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四六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等，均核有違

失，爰依法糾正案：.....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案，辦理過程詢有缺失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分別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

八

- 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案查處情形…………… 一 二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 六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一 九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二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六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 三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 三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 四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 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及柯委員明謀為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前上校指揮官曾文宗、彈藥補給分庫前上尉分庫長邱紹偉、未爆彈處理組前上尉組長林文俊及彈藥補給分庫前中尉排長張凱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三 六

## 本院新聞

-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教育部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等；核有缺失案…………… 六 八

## 一般法令

- 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六 九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09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 糾正案文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貳、案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下稱楠梓加工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竟無視都市計畫法暨該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書）」，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

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管理處掌理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故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廢止）第三條規定，加工出口區主管建築機關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其分處。次按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市為市政府；同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三九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附表（乙種工業區）建蔽率60%、容積率300%）之規定，本細則修正發布後，本市各地區細部計畫應按本表之標準實施容積管制。故楠梓加工區之建築主管機關雖為管理處，惟因非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依法區內土地仍受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 經查八十六年十一月間管理處受理區內廠商日月光公司申請增資擴廠，雙方自八十七年二月起多次召會協商，同意採「共同承租合建」方式，分三期進

行擴建，由管理處提供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727地號土地作為建廠用地，興建工程款項則由日月光公司負擔，並於同年十月十二日簽訂合建契約書，載明：「本契約興建之大樓以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為原則（實際高度應合於建築法令規定）。其中地上第一、二層樓挑高均為八公尺，第三層以上之樓層樓高四·五公尺……」，及附件三『甲、乙雙方分配建物面積明細表』載明：「基地面積15,307 $m^2$ ，建蔽率58.21%、容積率727.74%」。

(三) 惟查楠梓加工區於高雄市政府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已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且按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三九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實施容積率管制，且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300%。管理處身為楠梓加工區之主管建築機關，應知依當時法令限制，僅能核予日月光公司實際承租建築基地面積最高300%之容積率，竟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合建契約書，核有重大違失。

(四) 又，本院向管理處函詢答稱，本案發生及執行階段

尚未實施容積管制，顯與實情不符，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前揭合建契約書有關「本契約興建之大樓以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為原則……其中地上第一、二層樓挑高均為八公尺，第三層以上之樓層樓高四、五公尺」，經核算其建築物高度已達六十一公尺，顯與前揭規定有間，洵屬該處飾卸之詞，委無足採，附予敘明。

二、管理處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既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法、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悖離，且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程序規定發布施行，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濫權草率，莫此為甚。

(一)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次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

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並規定，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線或牆面線之指示，應依經核定公布之所在區綱要計畫內容為之。又「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修正圖」(下稱綱要計畫)業經行政院七十三年七月四日台七十三經一〇七七號函核定，且經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重測並報編完成區內各地號地目在案。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規定，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行為時稱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即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另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意旨，管理處雖係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惟其建築管理仍應合於建築法相關規定，是仍應適用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行政流程，八十七年間經管理處工商科首就楠梓加工區之建築管理是否實施容積管制簽報，擬以全區總量管制，不超過都市計畫建蔽率 60%、

容積率 300% 原則下，核算全區道路、綠地、停車場等未出租部分公共設施土地面積，以提高各承租基地之容積率，惟該處研考室以區內道路業經地籍謄本登錄為「道」（地目），應不得視為法定空地，而持異議，后同年四月該處工商科洽詢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有關變更地目事宜，認該區道路已既成，全部封閉後變更地目已不可行。迄八十八年二月，管理處建管地政科再就楠梓加工區建築管理實施容積管制乙節簽報，擬定全區總量管制容積率 300%，及各基地如使用容積需高於 300%，則需向管理處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再移撥公共設施等之容積，惟需提供相當回饋之方案，同年四月並研商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惟該辦法並未公布，僅做為該處業務執行依據。

(三) 惟查楠梓加工區土地既以綱要計畫細分區內土地供廠商申請建廠使用，則該綱要計畫之性質實相當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該區內道路雖非都市計畫道路，亦屬綱要計畫道路，且既經編列為「道」，自不得併入建築基地計算容積率；管理處以全區總量管制方式，做為個別建築基地得超出法定容積率之依據，顯與首揭法令相悖離。

(四) 又按『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

法』係對某部分建築基地予以放寬容積率限制，並要求提供回饋，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惟該回饋辦法並無法令授權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進而該辦法僅做為該區業務執行依據，並未公告發布，亦不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之程序規定，亦有未洽。另，該回饋辦法係管理處與日月光公司舉辦第一次投資合作座談會始開始簽報，迄儲運廠房大樓申請建築執照前訂定完成迄未發布，顯為儲運廠房大樓超出法定容積率乙節飾詞狡展，其為儲運廠房大樓乙案不擇手段，違法失職情節至鉅，自不待言。

三、管理處既依『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核准儲運廠房大樓建造執照得以超出法定容積率，卻未依該回饋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亦有違失。

(一) 查管理處與日月光公司共同承租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 727 地號土地（面積 15,307 $m^2$ ）興建儲運廠房大樓，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管理處以日月光公司所加租之土地係區內未出租之公共設施土地，而該等公設土地管理處並未繳納地價稅為由，同意免償提供同小段 571-2 地號土地（「道」地目，面積

23,000m<sup>2</sup>)予日月光公司，藉以提高容積率。同年十一月四日日月光公司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經管理處以同年月二十四日經加處(八八)二建字第〇三四九號核發建造執照，容積率 299.64% (註：係建築容積 114,781.57m<sup>2</sup> / 基地面積 (含增租土地面積) 15,307+23,000=38,307m<sup>2</sup>，如不含增租土地面積，則容積率為 749.86%)，復經一再變更設計增加容積，迄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使用執照核發時，容積率高達 750.77% (註：係建築容積 114,920.62m<sup>2</sup> / 基地面積 15,307m<sup>2</sup>)，竟高於法定容積率二倍有餘。

(二) 惟查儲運廠房大樓既以『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之規定而得以增租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超出法定容積率，且屬該辦法第二點「已核准投資計畫尚未申請建造執照之廠房建築」，自應依該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管理處卻未依該回饋辦法辦理回饋，並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亦有違失。

四、管理處未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之開發方式等規定，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勞資關係協進會)，核有違失。

(一) 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又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八八)加字第八八四六〇三七號令修正之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廢止)第一條規定：「本社區之土地限作為本處興建區內員工宿舍、本處員工住宅、租與楠梓加工出口區各事業興建員工宿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使用。」故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之用途僅得作為興建員工宿舍或住宅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使用，及得租與加工區各事業。次按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區內事業，指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並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故僅有區內營業之事業，始有該區土地承租資格，合先敘明。

(二) 緣查八十六年六月間，高雄市政府與管理處召開一研商楠梓區和平段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

藝場用地三合一開發會議」，決議由管理處負責開發，該處遂公開甄選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整體規劃，該規劃報告結論擬採土地出租、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其他投資者開發，營運一定期限後重新訂約或收回土地之招標方式辦理，管理處並將上開報告以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經加處（八七）秘事字第○○五三九七號函報經濟部在案。嗣經管理處針對楠梓區和平段三小段 28、29、30 地號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用地（市十、停十、兒十）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多次研議評估，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初稿審查委員會，初步決議以整體獎勵投資開發方式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多寡及開發計畫書規劃品質為評審依據，另擬從「標租開發」或「標售開發」兩方案中擇優執行，若採「標租開發」方式，管理處可獲利約九千四百七十七萬元，而採「標售開發」方式，則依保守估計兩倍公告現值計算約二億五千萬，預估管理處將有九千萬元至二億五千萬元間之期待利益。惟迄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管理處再就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召會研商，經會議主席當場指示略以：「一、以出售方式辦理不予採用。二、本案開發對象無須公告甄選，逕由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開發……。三、土地

租金租率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下略）」管理處遂於八十九年一月間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簽約日並追溯至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三) 惟核，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〇五三七一號函稱，「勞資關係協進會」係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並非事業單位，亦非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區內事業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是勞資關係協進會實不具備承租資格，且無資金與人力參與此土地開發案，若要開發尚須尋求區內事業合作進行開發事宜。管理處不採行原先報部核備之計畫，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勞資關係協進會，核有違失。

五、管理處既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卻未依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高雄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等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復未經報請經濟部核准，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核有違失。

(一) 按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社區之土地租金按一般公有基地之現行租率，由本處逐月計收；復依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

一般租金標準暨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一般公有基地之租金率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另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區內土地租金率之訂定，應參照區內土地地價之高低情形及出租成本，報請經濟部核准後，據以計收租金；同標準第十六條規定，區內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自土地租賃契約終止之次日起停止計收。故該區土地原則應依一般公有基地之現行租金率辦理，如有調整事宜，亦應報請經濟部核准，始得為之，且土地租金並應計收至租賃契約終止日，合先敘明。

(二)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簽報略以：「辦理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社區土地市十、停十、兒十土地案之土地租賃契約，依處長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示辦理如下：一、租金率部分：(一)訂約後應繳納市場用地面積申報地價千分之五年息計收土地租金，取得建造執照後調升為百分之一。(二)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俟動工後始計收土地租金，租金率為百分之一。(三)三筆用地正式營運後統一訂為百分之五。二、租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十年。……」管理處遂以前揭指示條件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

契約，顯與首揭法令違背甚明。

(三)次查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勞資關係協進會以無法覓得區內適當事業單位配合興建為由，函請管理處終止土地租賃契約，是該協進會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迄同年十月十一日止，共計租賃期間為九個月又十一日，總承租土地面積四、八三七平方公尺，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之租金率（每月、每平方公尺二十六元）核算，應收租金共計一、一七六、四八三元，惟該會實際繳納租金期間僅八個月，按每月租金四、八六六元核算，該會實際繳納租金僅三八、九二八元，管理處計短收租金達一、一三七、五五五元。

(四)再按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九條規定，申租土地經本處核定後，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十日內來處繳納一年地租額之保證金……。前項保證金於宿舍建築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時無息發還。同辦法第十條規定，租用之土地，應自訂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按核定計畫動工興建房屋，逾期未動工，亦未向本處請准延期者，原租約即予終止。除由本處收回土地外，並沒入前條所繳之保證金。惟查管理處與勞資關係協進會所訂之租賃契約並無繳交保證金之規定，亦有疏失。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檢討情形

一、關於審核意見「代墊」的法律關係，係屬「借貸」之一種，二者並無實質之差別，爰函文中所謂「似應視為法律見解之歧異」，並未提出立論依據，要無足取一節：

(一)中船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再生計畫專案裁員二、二八〇人，所需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奉行政院核示本部協助籌措。案經邀集所屬相關非營業基金會商，考量適法性、財務能力及修改條文所需期程等，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先行代墊，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併同滋生之利息歸墊。

(二)本案係為行政院積極推動本部所屬事業民營化之政策性核示，又基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員工年資結算金需於離職日起一個月內支付，由於支付期程迫在眉睫，本部爰建請由核後端基金代民營化基金墊付中船公司年資結算金，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併同滋生之利息歸墊，實為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之權宜作法，除可增加核後端基金之孳息收入外，亦無損及其專款專用之原則。且「代墊」

為短期資金調度運用，尚非屬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基金用途規定之範圍。

(三)又查「借貸」關係為民法債篇所明訂之有名契約，其成立要件應存在相對立之當事人雙方，惟本案基於法律主體同一性考量，而認為借貸關係之適用容有疑慮，因此以「代墊」方式適時處置，其法律性質或因解釋不同而異其見解，惟本部為避免直接適用「借貸」關係之不當，而斟酌相關法律關係，進而決定當時認為適當之代墊關係，已善盡必要之注意。本部對貴院認定「借貸行為之見解」敬表尊重，並已作為爾後業務執行之參考，敬請 貴院諒察。

二、關於審核意見二，未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前即動用基金代墊，尚乏法令依據一節：

(一)本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集「研商修正經濟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其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時，經多方研商，已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配合辦理，修改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支應本部所屬事業奉行政院核定再生、結束或民營化案所需資金之調度。至於該會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亦派員出席，並建議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其後迫於時效，由該基金主管機關（本部國營事業委

員會)辦理相關修法事宜，實因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本部所屬事業民營化之政策性指示，及支應中船公司年資結算金迫切性需求，爰修法及墊付事宜二者同時並行，並無偏離該基金已進行修法之會議決議及事實。

(三)如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之保管方式屬例示性規定，則無「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法諺之適用，對於合目的性之其他保管方式當無排除之必要。惟第十四條條文究屬例示性或列舉性規定，為法律解釋問題。因此仍以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而直接適法最為周全，故本部幕僚單位亦作如此建議，惟修改法令之必要程序，時間上無法配合事實之客觀急迫性，爾後為避免行政之執行遭致質疑，本部當循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三、審核意見三，有關動支代墊款項事先未經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節：

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係秉承本部部長之命，辦理該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事項，為利中船再生，避免破產致本部經管國家資產蒙受鉅大損失，本部爰權衡利害關係，在確認該基金安全性、收益性可獲確保適當安排管理下，為本案之墊付、專案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並副知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符該基金管理利益、預算法

行政裁量之處置。本案先前墊款已經逐步併同孳息歸墊，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中旬可就所餘代墊二十億元之本息完全歸墊，為避免爾後特案援用，當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趨於嚴謹。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32

附件：如文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案，辦理過程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四二一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於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經濟部對於本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經濟部函報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事前並未釐清相關法律關係，以代墊一詞規避相關規定，便直行事，衍生諸多爭議，招致外界抨擊，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一節：

(一)中船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再生計畫專案裁員所需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數十億元，奉行政院核示由本部協助籌措及修正相關基金之法規條文，本部邀集所屬相關非營業基金會商，考量適法性、財務能力及修改條文所需期程等，決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研修核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核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提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及第十次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決議該辦法之修正，宜由基金主管機關（本部）主辦函報行政院。

(三)本部爰進行修正該辦法第十四條事宜，惟因徵詢相關機關意見費時，且迫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略以，員工年資結算金需於離職日起一個月內支付，倘未及支付恐有違法之虞，乃建請由核後

端基金代民營化基金墊付中船公司年資結算金，俟「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併同滋生之利息歸墊。法規修正過程確曾就本案之法律性質進行研究。嗣後本部因時程不及完成法規修正及代墊不影響法律主體同一性之考量，認為代墊為及時而適當之處置，似應視為法律見解之歧異，而非法律關係之未加釐清。

二、關於「經濟部在未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前，即予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尚乏法令依據，顯有未當」一節：

(一)核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保管方式，係屬基金保管方式之例示規定，並不排除其他不損及基金權益之保管方式（例如，依第十三條之一，基金亦得購買公債、國庫券等是）。該辦法第十四條雖然是例示規定，基金代墊經費仍要合於第十三條所訂收益性及安全性的理財原則，才能與辦法所訂的保管目的相符。

(二)本案所代墊之中船公司專案裁減員工經費，未來仍須併同利息「歸墊」，從有收取利息之情形觀之，符合收

益性之要求；且核能發電之處置經費短期內尚無須大量支出，此一代墊則僅屬暫時性，將來由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歸墊，且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六日核定函已敘明「為儘速辦理再生計畫，專案裁減員工所需九十億元請經濟部先行協助中船公司籌措，於執行再生計畫時，發予離職員工，九十二年度再視實際支用情形由經濟部編列預算增資中船公司」，故縱使「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如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案代墊款之本息部分，仍可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其債權可獲得保障，且可增加孳息收入，不致減少未來辦理核廢料及核電廠除役最終處置之經費，安全性亦屬無虞。

(三)本案核後端基金代墊款九十億元，除中船已歸墊二二·一八億元（另加計四、一四五萬元利息）、另本部編列九十二年度增資中船二十億元俾歸墊該基金（利息將由民營化基金歸墊）外，其餘本金四七·八二億元，利息二·一二億元，合計四九·九四億元已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歸墊。

三、關於「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事先未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其辦理程序，有欠妥適」一節：

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

開之第十次委員會議，提請討論有關修正核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並決議該辦法之修正移由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國營會）主辦函報行政院；本部嗣後迫於需在員工離職一個月內支付員工年資結算金之時限，並考量本案之「代墊行為」非屬該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務範圍，無須提交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且中船公司執行再生計畫有其必要性與重大急迫性，本案代墊行為之作法實符合「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之要件（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爰由本部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並副知該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分別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

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200 7313號

附件：

主旨：本院衛生署函，為貴院糾正該署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三九八號、同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一五號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案，請轉 貴院同意展延查復期限三個月一案，轉請 查照惠允。

說明：

- 一、本案係本院衛生署依據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四九七號函辦理。
- 二、該署函以，因案牽涉到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有關於保險費率及門診部分負擔原先之規劃設計、當時之立法背景，以及其他已經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國家針對

相同問題之處理方式與法令規範。必須蒐集上開資料，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始能建立一套完整而合理、具體且可行之監督機制，上開工作，亦非倉促之間，即能竟其全功，爰請 同意展延查復期限。

院長 游錫璿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2006005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三九八號、同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一五號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報告，核尚屬實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〇〇四九七號函及依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九八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署授保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五二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092000035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認為九十一年本署發布調整健保費率及門診部分負擔之公告，並未送立法院，核有疏失，提案糾正，函請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乙案，業經本署檢討竣事，檢陳檢討報告乙份，報請 鑒核，並轉陳監察院。

說明：

- 一、依監察院九十二年七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

二二二〇〇四九七號函副本暨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八三三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九八一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函略以：「貴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公告調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調整門診部分負擔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經查該公告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見復。」本署接獲前開來文後，即研析現行法律之相關規定，清查歷次公告之作業經過，並蒐集相關之文獻資料，以謀求通盤之檢討改進。惟因本案牽涉到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有關於保險費率及門診部分負擔原先之規劃設計、當時之立法背景，以及其他已經施全民健康保險國家針對相同問題之處理方式與法令規範，必須蒐集上開資料，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始能建立一套完整而合理、具體且可行之監督機制，上開工作，並非倉促之間，即能竟其全功，因此，乃報請 鈞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請監察院，同意展延本案查復期限三個月，嗣經監察於九十二

年十月八日召開之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同意展延二個月。

三、本署在此期間，持續蒐集上開資料，邀請原先規劃全民健康保險之專家學者，開會研討，提供意見，以探求其當初規劃之構想與立法之原意，並完成本案之檢討報告，報告重點摘要如下：

(一)保險費率問題：按全民健康保險係一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民國七十六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進行第一期規劃時，即發現原有之公、勞、農保等社會保險，均造成龐大的財務虧損，其主要之原因，即在於費率之設定不符合保險精算之原則，未建立健全的財務責任制度，基於前車之鑑，因此，規劃全民健康保險之初，即強調應確立保險精算之機制與財務責任之制度，藉由立法明文規定，應以精算法，推估保險費率，有關保險費率修訂之條件、程序及財務監督之方法，亦皆明文規定於法律中，以避免各種不當之干預，並建立精算之平衡區，預估財務之收入及支出，授權主管機關對於保險費率得在法定之範圍內，依據精算結果，及時加以調整。

(二)門診部分負擔：按全民健康保險規劃之初，有鑒於當時醫療費用之持續上漲，已造成國內各類社會保險嚴重之財務赤字，且依據世界各國健康保險實施

經驗，預期到未來之全民健康保險，勢必面臨醫療費用快速上漲問題，因此，乃參考各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及我國被保險人之經濟狀況，著手部分負擔之設計，以防範醫療服務利用上之道德危險，並維持健保財務之收支平衡與醫療資源之適當利用。

(三)前述第一期所規劃建立之目標及原則，之後均具體地落實在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條文中，此本署接辦之第二期規劃、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立法過程、參與規劃專家學者之意見中，均可獲得印證，且徵諸與其他各國規定，亦完全符合國際趨勢。

(四)本署本次公告調整保險費率及門診部分負擔，均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既未逾越授權之範圍，更無抵觸母法之情事，而且此等公告，歷年來均未送立法院，本署純粹依照往例辦理，並無意要規避立法院之監督。

(五)有關於各該公告規範性質，是否屬於法規命令，國內公法學者，意見相當分歧。其他已經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之民主先進國家，對於調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之處理方式與法令規範多不相同。此次，監察院既認為前揭公告，核其規範性質，係屬法規命令，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而且立法院部分委員亦持相同見解，經檢討基於對監察院與立法院之尊重，本

署自當予以補正。

四、本署並已依照檢討結果，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衛署健保字第○九二二六○○二八四號函報請 鈞院將各該公告補送立法院查照。

署長 陳建仁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657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查復，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九五號函。
- 二、檢附本案高雄市政府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高雄市政府查處情形：

- 一、關於本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核有未洽，允宜檢討改進一

節：

- (一)查本府財政局辦理非公用財產業務，目前使用之占用位置圖、及占用人相關資料係七十九年間由該局第四科同仁配合本府地政處辦理現場勘查而繪製，歷經十餘年，產生實際使用狀況與內部圖（占用位置圖）、籍（占用人戶籍）、冊（占用人清冊）資料不盡相同，且當時清查後仍留下數千筆待查資料，致產生催收使用補償金困難。又新草衙專案地區市有地最近清查時間係於民國七十一年間，故不論占用人、占用面積、位置等均有所變動，新草衙專案優惠期間已屆滿（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開徵使用補償金有辦理市有土地清查之必要。
- (二)因本府財政局並無專業測量人員，且辦理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目前僅有四位承辦員，業務量大，辦理業務為：承租市有地收取租金，出售土地，占用市有地收取使用補償金，若欠繳租金及補償金則轉入訴訟，執行拆屋還地、拍賣等，人員明顯不足。
- (三)又因本府地政處在人力方面無法協助財政局測量市有地，財政局乃於九十一年辦理第一期委外清查五千多戶，廠商分五批交貨，目前已驗收完竣，俟將產籍資料鍵入電腦後，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辦理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將增加數千萬元收入，以挹注市庫

收入。並陸續辦理第二期清查市有地計四千戶。

- (四)為順利推動市政業務各級機關應本於權責分工共同努力市政，在管理市有土地方面本府財政局若無專業測量人員及技術，將協調請本府地政單位於測量及驗收技術上予以協助及建議。
- 二、關於本府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顯有未當，應即檢討改善一節：
- (一)本府財政局對於長久以來占用市有地者，均依法收取使用補償金，若符合承租條件則輔導承租，納入正軌，以減少管理成本。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每半年開徵一次，一年分兩次開徵，寄發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款書令占用戶及承租戶繳納，以增加市庫收入，九十二年截至九月底止租金收入三、七〇四萬餘元，使用補償金收入一、四〇四萬餘元。
- (二)該局發現市有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均依法排除並圍籬管理；先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或函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執行拆除。對於不聽勸告之占用人或無誠意繳納使用補償金者，則委請律師提起訴訟。
- (三)實施抽查或普查制度：
1. 普查：如前述，本府財政局為建立健全之市有土地資料，業於九十一年委外分期分階段辦理全面清查

，以確實掌握土地之實際狀況，目前實際已清查戶數五、二〇〇戶。

2. 抽查：該局承辦員在審核申請承租或出售案件，均會到現場勘查，加以配合環保單位清查登革熱孳生源及民眾檢舉等，實務上抽查工作均屬執行中，惟承租後租用戶在市有地上蓋違建，以該局目前非公用財產承辦員僅四人，一個承辦員管理數千戶，尚難及時發現，故仍會有遺漏之處。

3. 另有關本市苓雅區五權段六八五地號市有地違建案，該筆土地占用戶向本府承租因未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即在其各自原有房屋後承租之市有地興建三樓違建，經該局函請違建處理大隊依法辦理，業經該隊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高市工違隊二字第九二〇〇〇四二四七號函復：該違建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派工執行，並先就和平一路六十二巷二十七號四樓陽台全部拆除在案。

4. 另三民區河濱段三三九及三四二地號市有地，占用人玉皇宮違建案，亦為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即建築，經該局數次函請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執行拆除，而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高市工務隊字第〇

九二〇〇〇二六五八號函復：業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將違建之一、二樓鋼筋混凝土頂板、三樓豎筋部分全部拆除不勘使用完畢，另外樑、柱部分將於近期以委外方式執行拆除。該大隊又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高市工違隊二字第九二〇〇〇一八一六號函、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高市違隊二字第九二〇〇〇三三六三號函、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高市工違隊二字第九二〇〇〇三七〇一號函復略以：正準備各項委外承包資料中，預定九月中旬由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公開比價或議價作業，因本大隊非工程發包機關，目前尚缺相關拆除發包之細則資料，以補正勞務採購契約內容，為慎重處理計，委外發包期須作適切之展延，全案將俟拆除勞務採購契約重新補正及委外發包作業完成後，再另函復拆除期程。

三、關於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一節：

(一) 對於業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或已逾求償時效案件，該局現行作法，無論有無進行訴訟如申請承租或出售時，該局仍請欠繳戶繳納或繳清積欠補償金始准予承租

或移轉，因之，尚難認定損及市有財產權益情形。

(二)查該局帳列預計時效消滅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雖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檢討其原因如下：因八十年清查中面積及占用人資料並未完全正確，致催收時產生困難，惟仍列入保留款內。就前項保留款及未列入保留款而列入底冊帳部分，該局曾與審計處溝通註銷此部分時效消滅金額，惟均未獲同意，致年年累積增加所致。甚有經法院判決該局溢收占用面積已列保留之使用補償金部分，雖經該局報本府轉審計處依法院判決溢收部分申請註銷保留數，惟審計處數次來函仍有意見。此一部分，經參酌其他機關作法，日後本府擬以合情、合理、合法方式處理，即若經訴訟被告主張時效抗辯，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之所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部分，予以免收，其他非經判決確定者，仍繼續收取，惟均應收取訴訟費用，俾益次第建立健全市有財產制度。

(三)因經濟不景氣，失業率節節上升，致民眾無力繳納，又該局無法編列充裕之訴訟費用預算，針對欠繳戶全面移送法院，致有時效消滅案件發生。惟該局已針對欠繳金額大者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陸續進行強制執行拆屋還地或無財產者取得債權憑證，並列管於一定期間再追查財產，以確保市府權益。

(四)檢討釐清正確產籍資料：對產籍資料不完整、無法查明占用人之欠繳案件，俟金額清查後函請高雄市審計處註銷，使產籍正確，以減少民怨。

四綜上所述，本市公有非公用土地零星分散於十一區，其中被占用時間長達數十年（舊違建），且占用數量龐大，達數千戶之多，以本府財政局有限之人力，同仁均依法盡心盡力處理，或函請違建處理大隊拆除，或收取使用補償金，以有效處理市有地被占用問題。辦理清查市有土地，迄今已清查五千戶，對不願無誠意繳納者，則轉入訴訟處理，依法拆屋還地及強制執行。又本府財政局目前已陸續推動三大委外業務（委外清查、委外催討、資訊整體委外），有助於提昇市有財產管理之績效，並使財產管理工作更健全完備。

##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 古委員登美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 台南市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止

巡察秘書：范○清 康○嫻

巡察經過：

一、十二月三日下午至台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十二月四日上午至台南縣左鎮鄉菜寮化石館及龍崎鄉牛埔農塘，實地瞭解化石館館藏品維護管理之情形及牛埔農塘以生態工法整治復育之成果；下午至台南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十二月五日上午至台南市復興國小實地瞭解校地塌陷之情形，接著至孔廟及台灣文學館實地瞭解古蹟維護及館藏文物維護管理之情形。

二、接受人民書狀十七件。（已陳核）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台南縣左鎮鄉菜寮化石館部分：

馬委員以工：

一、過去見到許多學生人數過少之學校紛紛裁撤，甚至台北縣某些學校亦不例外，若確無學生來源或不敷成本開支，面臨此種情況是無法避免的。因此，如何創造內聚力，符合社區營造的精神，讓人才留下來服務，成為適合民眾居住之環境，方是重要之課題。（內政類）

二、社區營造是希望讓人才回鄉及塑造特色，惟此涉及專業性，該成果若未透過解說無法引起民眾之興趣。至於，

設置地方文化館應朝三個方向作規劃：

(一)現場公園 (site park)：不鼓勵業餘人士採集，若欲採集須在規範下始可進行。

(二)解說公園 (Interpretation Park)。

(三)標本館：可就所謂「民眾較有興趣者」之涵義如何定義？諸如「四不像」此種動物，其分佈地區如何？需提供民眾一個解說之地方。（內政類）

巡察台南縣龍崎鄉牛埔農塘部分：

馬委員以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爾後是否有長期計畫，將自然生態工法（土壩、蓄水、灌溉；等）大量應用於台灣其他地區？（農業保育類）

二、埤仔溝溪集水區土壤貧瘠，水份易流失，水土保持局為作水土保持栽植南美蟛蜞菊，形成一片綠意盎然，植栽十分成功。惟此品種衍生快速，易侵蝕台灣原生植物，過去澳洲有移入之仙人掌阻斷道路通行之生態災難。宜蘭縣及台北縣北宜公路旁即因種植非洲鳳仙花，大量侵蝕台灣原生植物。職是，水土保持局應引以為鑑，儘量尋找更合適之植物栽種，避免日後台灣原生植物遭侵蝕，尚須付出更高成本謀求解決措施。（農業保育類）

巡察台南市復興國小部分：

馬委員以工：

一、復興國小校地面積多大？簡報中顯示之校園平面圖灰色部分是否為建築物？目前簡報所在位置係於平面圖何處？從該圖顯示，校地地層塌陷之位置屬於線性分布，建築物因基地有打預壘樁，目前還不致受影響，但校園鄰近之民宅有無發現類似之問題？（內政工程類）

二、靠近校園北邊民宅或空地有無發現塌陷之情形？從簡報中校園平面圖顯示，塌陷位置分布在全校各個角落，校地在徵收前係作何種用途使用？學校興建前有無進行地質探勘及校地夯實工作？（內政工程類）

三、如發生塌陷之操場位置，仍須作運動設施場所使用，最佳解決方式，可能須將整個操場地層重新夯實，較有效果。基本上，問題肇因可能係當初校地為丘陵地，大規模開挖結果改變地質結構所致；如原先校地填土不實，地層是空心的，縱使在操場打幾個預壘樁穩固地層，仍難確保日後不會繼續塌陷。（內政工程類）

古委員登美：

一、台南市復興國小對於校地塌陷之問題，目前欲採取之解決對策，係在學校東邊及南邊圍牆做一道預壘樁，但採用此法係已確定其原因在因地下水流帶走泥沙所造成。但此原因外是否可能還有其他之原因存在？校方預計以透地雷達掃瞄測試十個點，均僅侷限在有塌陷之位置，其他無塌陷之地方，是否亦應作測試，經多方比較，較

為妥適。成大黃錦旗教授雖是此方面之專家，但其有無實務處理之經驗？既然校方欲進行此浩大之測試工程，作為解決之對策，應先評估並確定真正塌陷之原因。建議校方是否多請中央指派專家協助探勘，以瞭解校地塌陷之原因，是否確為地下水流帶走泥沙所致，如能經多方專家評估原因，找出問題根源，再做預壘樁，方較妥適。希望校方能畢其功於一役，又除目前幾個塌陷位置外，其他地方之地層究竟如何？至於尚未出現問題之地方，並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塌陷之情形。故建議應聽取多方意見後，再審慎評估解決對策，較為妥適。（內政工程類）

二、目前校地塌陷之位置，均分布在無建築物之處，如操場、網球場、空地等，其他因有建築物，其基地都經過夯實整平及打樁過，目前未發生塌陷，但以後是否均無問題實令人質疑。校園外鄰近之空地或道路是否有塌陷之情形，情況並不清楚；如確為地下水流帶走泥沙，附近空地可能也會發生塌陷之情形，請密切注意。（內政工程類）

## 會議紀錄

~~~~~



一、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陸軍六軍團裝甲旅，於八十八年九月間由旅長指示、營長包庇、連長索賄發生高級裝備檢查造假，向民間購料欠債達百萬情事，經檢舉、調查，軍方於今年初議處失職人員後結案，所欠款項由陸軍總部還款』，據知該弊病，於國軍中行之有年，本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提「為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竟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調查「憲兵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並涉嫌金錢借貸與賭債糾紛，戕害軍紀，斲傷憲兵形象，應予調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違法失職部分，另案處理。

二、提案糾正憲兵司令部。

三、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提「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有金錢借貸關係，並協助催討賭債，憲兵司令部監督不周，另對於該隊門禁管理之鬆散，未予落實督導考核，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報載：高雄衛武營區教育班長萬○○，疑因上級管理不當，無法忍受長官誣蔑、侮辱及冤枉，並遭部隊正副連長聯手誣陷，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吊自殺」，究竟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在台北市『宮林旅社』自殺乙案。經核，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坐落於台北市臥龍街國防部下內埔退員宿舍占地約二千多坪，十三幢老屋，現約住有七十戶單身或有眷老兵，平均年齡超過七十歲，圍繞退舍周邊約有五百戶違建，現皆面臨破屋拆遷命運。外圍待遷戶有半數已領得補償或取得國宅承購權。惟宿舍部分則尚無安排，致人心惶惶，甚有為之跳河自盡，渠等半生戎馬，晚境堪憐，何以致此，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應瞭解並協助弱勢」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八、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時機等調查「在守勢作戰中我國海軍陸戰隊之定位」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建議事項函送國防部參辦見復。

九、林委員秋山、李委員友吉、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調查「國軍發生諸多弊端，軍情外漏嚴重，現行政戰組織與制度及績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報告函請國防部研究辦理見復。

十、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國軍聯合後勤案之規劃欠周，允宜檢討改進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據聯合報載：八輪甲車預算三六〇億，各方眼紅風波多，圖利廠商、綁規格標，連工研院都有投標資格，檢舉不斷，軍方調查了解中」諸多疑點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送：「本會第四次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覆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函送本部對大院「陸軍官校學生作弊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貴院前糾正「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專案查核綜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專案查核綜合報告送交審計部參辦。

二、本件資為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各軍總部，查察其機關首長有關行政事務費編列及支用情形之參考資料。

三、本件併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函陳本部對大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國軍裝備維修缺失之調查意見案澄覆說明情況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每年年底將測試台之計畫性與非計畫性工時報陳本院。

九、國防部函：謹復大院提案糾正「國軍遴聘律師及聘法律顧問案」，本部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續予檢討改善見復。

十、據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自由時報報載：「軍官集體喝花酒，中國妹坐檯，花防部情報處長與四名作戰同僚到KTV玩樂，被警查獲，帶領二少校免職，處長等三人記過調職」剪報乙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九十二年度本會第七次中央巡察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彙覆表，敬請鑒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林委員鉅銀意見，函請輔導會補充說明見復。

十二、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地方巡察第十二組交辦：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北竿鄉公所建議事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國防部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三、黃○○少將續訴：「渠受困於陸軍防彈頭盜案多年，經陳情後，於九十年三月起獲得復職。惟本案真相未明，個人基本權益持續遭受嚴重侵害，向國防部等陳情，迄未獲回應」，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轉國防部湯部長參考卓核。

廿、審計部函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其中陸軍馬祖防衛司令部列支投保合風艇軍人乘客及船上工作人員意外險費用，核有作業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善情事，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一、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防部主計局、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及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原始憑證保管作業、採購作業、辦理外匯補證作業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二、審計部函報：「查核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採購案件決標公告，發現有不當援引政府採購法令，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擬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黃李委員伸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調查「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公司等國防關鍵科技人才流失情形」專案調查研究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研究改進見復。

二、本案付梓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列席委員：林秋山 李伸一 林將財 李友吉 趙昌平

林時機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林安可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玲興偵辦渠告發郭俊添涉嫌偽證案，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郭委員石吉調查「據林昇平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自訴江良基等詐欺罪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郭委員石吉調查「據林碧闓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渠與渠弟林憲隆、林清陽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本會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一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之分析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六、法務部函送（副本）：「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範圍，

法院判決意見之彙整—供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程序之參考—一份到院，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七、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德銘提：為辦理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爰研擬監察院九十二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八、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統計室簽擬具本院各特種委員會國際事務小組及委員巡察中央地方等七種績效統計表式草案」之決議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九、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院會對「司法院函復及胡其雄等續訴：行政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案」之決議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仲一調查「據立法委員江昭儀、李鎮楠陳訴：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大智近日來言行已違反司法中立及行政倫理，且其透過花蓮縣某縣長候選人競選總部召開記者會，顯有不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查明議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二、李委員仲一提：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制，導致三件情資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經核均有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仲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郭玉田君陳訴：渠子郭瀚孔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騎機車於北二高南下七十二公里處摔倒致死，當時警方係以車禍事件處置，死因未經鑑定，致家屬仍存疑義，相關單位之處理是否妥適，有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四、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調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近五年來國家賠償案件不尠，究其原因事實、改進情形及賠償審決情形如何？應予專案調查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五、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謝生富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庭長林銓正、法官胡宏文、宋松環、劉亭柏，以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錦村等，未依據法律執行職務，對渠不當行使羈押權，侵害人權，有違檢察官評鑑辦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五、八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法務部函送「九十二年九月至十月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協議紀錄、判決書等資料影本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莊阿晴及梁仁勳請求賠償事件，存查。

二、有關阡阡食品有限公司及耀眼實業有限公司請求賠償事件，函請財政部查明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積案沈重，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之案件，均影響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甚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每六個月回報改善結果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派員向調查局調借證物毒品大麻兩支，惟迄今未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法務部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本院後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據洪乾元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認定渠涉嫌利用關係向高雄

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超額貸款，後因無力清償本息而拍賣擔保物，致十信受財產上之重大損害，構成背信罪責，處以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林永茂，於審理該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九〇八號刑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影本各乙份，函復陳訴人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法務部，繼續追蹤查報系爭案件確定判決結果見復。

十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檢送該局九十年十月至九十一年九月函請行政處理案件中二十六件原列「尚未函覆」之後續查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法務部調查局迅速辦理見復。

十二、王振興續訴：為司法院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明顯違法違憲，院長翁岳生及秘書長楊仁壽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司法院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  
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自實施以來之  
具體情形暨檢討意見，其優缺點何在，有無應行  
檢討改進之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院再議。

主據曾忠義續訴：為前訴渠所有漁筏牌照證遭張美惠盜賣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查明實情，遽為不  
一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之相關資料，函請法務部轉飭台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  
院。

主法務部函復：據張定安君陳訴，渠被告詐欺案件，台灣  
高等法院原審判決顯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  
款及第十四款之事由；且無積極證據，即認定渠與父親  
張德禮為詐欺罪之共同正犯，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認事用法除有不依證據認定事實外，更有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七十八條「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判決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主法務部函復：宋洪隆陳訴，渠原任職平鎮市農會總幹事  
，因辦理天仁集團核貸案遭檢察官以背信罪嫌提起公訴  
，雖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還伊清白，詎檢

察官提起上訴後，二審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定讞。渠  
對此判決殊難甘服，請求本院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主法務部函復：據李冠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  
法院審理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主司法院函復：據王來福陳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  
理渠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請再審案件，未斟酌渠已提  
出證人崔文政成立偽證罪之確定判決，逕予駁回再審等  
情乙案之函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通函及「刑事再審之法律問題  
」研究意見函復陳訴人。  
主司法院函復及龔漢生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  
庭審理陳惠姬與東方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回復原狀事  
件，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主據翁少萍續訴：為渠父被訴詐欺案件，臺灣台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江東原涉嫌倒填收受一審判決正本之日  
期，以掩飾已逾上訴期間之事實；台灣高等法院未查明

實情，遽將原無罪判決撤銷，改判有罪，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案，暨陳訴人續訴並未獲知調查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及法務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據李天任續訴：渠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購買法拍屋，惟因該不動產屬第三人所有，而遭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塗銷所有權登記，渠為善意第三人卻未能受法律保障，致需耗費大量時間、精神、費用於訴訟等情案，暨請求本院提供有關萬仲公司及大自然公司間，假買賣真墊款代工之警訊筆錄及判決書影本，以利聲請再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廿、黃銘麟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相關事證，遽予有罪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廿一、據欣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太平續訴：渠公司承包考選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惟遭該部以遲延工期三十三天罰違約金為由，扣工程款新台幣（以下同）七百三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經訴請給付該被扣除之工程款、追加工程款及物價調整指數款，詎法院僅判決考選部應

給付三百六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工程款，判決不公，涉有違失，請求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

廿二、法務部函復：據翁興旺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渠與陳秀香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致枉遭判刑十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三、法務部函復：據台中市議會議員陳武雄等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六號違反農會法案件，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四、潘正時續訴：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鑑定其子潘清風死因，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廿五、羅雲嬌續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審理其被訴傷害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不當；又該院等審理其與楊希聯間損害賠償事件，未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率予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芑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守高、趙委員昌平、馬委員以工專案調查研究「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法務部及國防部就「陸、結論與建議」督導所屬參處見復。

附帶決議：本案印製成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芑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專案調查研究「更生保護績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法務部就「陸、結論與建議」督導所屬參處見復。

附帶決議：本案印製成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芑林委員將財調查「據陳隆吉君代理曾文豪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該院九十年再度再易字第八五號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事件，濫用自由心證，違法裁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卅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王孟賢翠君陳訴：台灣基隆地方法

院等審理渠告訴周祖霖涉嫌偽造文書案，於審理過程中，遺失對渠有利之重要證物，致遭敗訴判決；另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延誤上訴法定期間，台灣高等法院與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提起上訴及審理期間未能發現該項錯誤，致喪失上訴權益，遭最高法院程序駁回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就調查意見三研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卅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康宗和君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趙信義辦理該院九十二年度執字第三八二四號強制執行事件有延宕執行之嫌，另九十年執字第八一〇七號強制執行事件，拒絕陳訴人閱卷，損及渠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參考。

卅為本院九十二年度巡察行政院，擬定本會專案檢討參考議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第一案：司、軍法機關對於假釋或刑滿出獄之受刑人實施更生保護之情形，修正為更生保護績效之探討。並推請黃委員武次代表本會發言

。二、第二案：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對於求償權之行使情形，修正為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對於求償權之行使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並推請謝召集人慶輝及趙委員昌平代表本會發言。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守高 黃勤鎮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范○○女士陳訴：渠夫張○○於七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遭湖口裝甲師實彈演習之流彈擊中致死，國防部未予賠償撫卹或任何補償，請求主持公道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國防部迄未回覆陳訴人所提國家賠償之請求乙節，函請國防部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隨函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黃守高 黃勤鎮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林○○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林○○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入，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考選部檢討研議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討研議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二、陳○○續訴：「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已向法院起訴，

請求渠返還不當得利之薪資，涉有違失；利用暑假出國進修且經學校核准，並無不法；及未獲得本院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陳○○續訴：「就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一○○四○三號函檢附之審議意見提出陳述及說明，餘詳如陳訴書，請查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列席委員：林秋山 李伸一 林將財 趙昌平 李友吉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婚外女子同居，並於該府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該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行為核有督導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見復。

二、據盧水旺等續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市西區土庫段第八五之二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一年地籍圖修測，七十年至八十年間聲請分割及繼承登記均無錯誤，惟八十三年間申請土地分割時，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竟通知該土地面積應更正，亦即面積減少二十六平方公尺。經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訴請確定界址，法院對有利渠等之事證皆未採信，而對渠等為敗訴判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盧正擄人勒贖案件，被判處死刑確定，惟

本案之調查過程及證物確有瑕疵，又盧正主張遭受刑求，檢察官及法官皆未查證，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吳培和續訴：為前訴蔡有義所經營之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標得「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一）標售計畫」土石一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卻以不當行政命令禁止清運，涉有怠忽職務、違法瀆職情事；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能嚴守分際，介入協調，均有違失等情案；暨請本院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告知本案目前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據李寅喜續訴：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告訴余榮漢贓物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判決，嗣渠再告訴余榮漢侵占案件，詎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卻以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重大金融弊案之不法態樣、偵查及審理情形專案調查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及柯委員明謀為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前上校指揮官曾文宗、彈藥補給分庫前上尉分庫長邱紹偉、未爆彈處理組前上尉組長林文俊及彈藥補給分庫前中尉排長張凱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二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

曾文宗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前上校指揮官（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至同年九月二十四日，現任陸軍第八軍團第四後勤指揮部補給組上校組長）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龍崗路三段一二四巷二六弄五號

邱紹偉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前

上尉分庫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

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任陸軍一七八旅支援營少校參謀主任)

年○○歲

住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號○樓之一四

林文俊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未爆彈處理組前上尉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任陸軍第八軍團未爆彈處理組上尉組長)

年○○○歲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巷○弄○○號四樓

張凱智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前中尉排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四月六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羈押停役中)

年○○○歲

住臺中縣后里鄉墩東村二六鄰福德路○○○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凱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林文俊記過貳次。

曾文宗、邱紹偉各記過壹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攜帶搭機返臺犯案，嚴重違反軍紀、斲傷軍譽，危害社會治安；第一後勤指揮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彈藥補給分庫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及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儲放、管制、清點，及廢彈之銷燬處理、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等事項，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怠忽職守，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下稱澎湖防衛司令部為澎防部、第一後勤指揮部為後指部、彈藥補給分庫為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返臺休假期間，曾至臺中縣潭子鄉某護膚店消費，疑遭該店盜刷其本人信用卡及盜領金融卡共計新臺幣(下同)十五萬三千元。張員經與該護膚店多次爭論未獲滿意解決，乃心生怨懟，萌生不法犯意，意圖竊取軍用爆材持以炸燬該護膚店以為

報復。

張凱智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十五時許及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潛入其營區內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竊得掛於牆上之該組庫房之鑰匙，擅將庫房門鎖開啟後，入內竊取 TNT 炸藥三磅、雷管二支及單頻起爆器乙具，得手後即將上述爆材藏置於其寢室之個人內務櫃中，並利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七月十八日返臺休假之機會，將上述竊得爆材，與私人物品混同置放於背袋中，通過澎湖馬公機場之安檢搭機返臺，攜回臺中縣后里家中。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時三十分許，張凱智將上述竊得之 TNT 炸藥一磅半、雷管一支及單頻起爆器，攜至臺中縣潭子鄉該護膚店後方，預備炸燬該店以為報復，因店內客人甚多，恐傷及無辜，因而作罷。遂騎駛機車四處遊蕩，至翌（二十四）日凌晨三時三十分許，行經臺中市雙十路二段附近，見該處之雙十路郵局四下無人，竟欲炸燬該郵局之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張員將前述爆材初步裝置後，準備再接合單頻起爆器以完成組裝程序時，於四時十分許，為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當場查獲，並扣押上開爆材。案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偵查期間，在張凱智家中搜索取出另一點五磅 TNT 炸藥，併予扣案辦理，至另一支雷管，據張凱智稱：因破損不堪使用，已剪成數段後拋棄云云，故未扣案。全案經軍事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偵結後，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竊取軍用彈藥」等多項罪名提起公訴，全案移由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審理中，此有張凱智偵訊筆錄（證一）及起訴書（證二）可按。

二、澎湖防區陸軍某部隊第五連（下稱偵五連）原儲有多種素質不良雷管乙批，總計〇〇〇支，因該批雷管儲存年久、品質不良、包裝不全，且部分雷管本體嚴重銹蝕破裂、腳線脫落裸露，內裝高敏感度之起爆劑有外露現象，嚴重影響庫儲管理安全，為減輕該連彈藥庫儲壓力，經前司令雷光旦中將指示，應按程序繳回彈藥分庫準備銷燬。後指部接獲指示後，由該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擬定偵五連彈藥庫之調儲計畫，簽請澎防部參謀長核定。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會同彈藥分庫辦理移交作業，移交現場彈藥分庫由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負責，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在場協助辦理，後指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亦在場督導。由於該批雷管素質不良、有危安顧慮，不得與其他彈藥混儲，依規定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庫房單

獨隔離儲存，詎經協調後竟違反規定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之庫房，等候銷燬。前開雷管移交作業完成後，彈藥分庫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曾口頭將前述處理情形向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報告，邱紹偉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即時糾正制止，核有重大違失，此有林文俊、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答覆可按（證三、證四）。

該批不良雷管經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率組員，自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燬完畢，惟該組對雷管之銷燬情形未依規定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批次雷管銷燬之日期及銷燬之數量等，均無從查考，此亦有澎防部書面答覆足憑（證四）。

三、按彈藥勤務教範及澎防部爆材領用、繳回、核銷及爆破器材管制規定第四條明定：「未爆彈處理組出勤領用炸藥雷管等爆材之申領、報結程序須按年度廢彈分月處理計畫及部隊靶場進訓流路，核實填具廢彈提領單及彈藥憑單，管制待銷燬廢彈及爆材領用，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彈藥憑單每日送保修組管制彙整，每月結束次月五日前檢附耗用爆材統計表、工作處理單、消耗證明書、核銷憑單送陸勤部保修處核銷」（證五）。

故依上開規定及正常作業程序，未爆彈處理組為銷燬防區各部隊年度教育訓練實彈射擊產生之未爆彈或不發彈，並按年度廢彈銷燬計畫執行防區不堪用彈藥之爆破作業，該組提領 TNT 炸藥前，應填具爆材申領憑單，經後指部保修組審核簽證同意後，持該憑單向指定之彈藥庫辦理提領手續，到達指定彈藥庫後，提領單位另應填寫人員進出庫房管制登記簿及彈藥進出繳回登記簿備查，並於庫儲彈藥紀錄卡登載提領日期、單位及數量。炸藥提領使用後，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

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為圖節省提領炸藥往返車程之煩費，竟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提領彈藥憑單作業，逕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軍車至彈藥分庫 V 24 號彈藥庫，提領押運 TNT 炸藥 〇〇〇磅返組，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留用。復因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再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故彈藥庫庫守人員於該組組長前來提領 〇〇〇磅 TNT 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且依前述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相關規定，TNT 炸藥本不得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存，該次提領之 TNT 炸藥 〇〇〇磅，

因數量甚多，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儲，顯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此有林文俊於監察院之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

四、據澎防部於答覆監察院之書面資料坦承，迄至本案發生前，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申領需用炸藥，均未依規定先行辦理爆材申領憑單作業，係由該組自行派員至彈藥分庫彈藥庫提領炸藥，僅於每月五日呈報前月之爆材核銷憑單，後指部亦僅予書面審核，未嚴格要求該組應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手續，且未予追究該組耗用之爆材究係於何時、向何彈藥庫提領，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證四）。

另澎湖防區有關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例行清點作法，係依據械彈爆材管理規定附件十一、「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證六）辦理，依該週期表後指部比照聯兵旅級，該表「清點與督導規定」乙欄中，明定其指揮官每季對所屬單位械彈（含爆材）至少實施清點一次；另彈藥分庫依同週期表規定，比照連級單位，彈藥庫彈藥配合每月第一週裝備整備日實施清點。本案後指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九十二年五月四日、九月十九日率員實施年度例行清查時，僅依據彈藥電腦帳籍進行清點，並未依據 V 24 號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對照其中有關彈藥接收、撥發

及結存之記載，核實清點彈藥庫庫存，致未發覺未爆彈處理組有擅自提領炸藥之情事。另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執行清點時亦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致未能發現上情，此有曾文宗、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答覆監察院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綜上，後指部及彈藥分庫執行年度彈藥清點工作未依規定辦理，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五、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接獲後指部保修組車技官田政福少校電話通知，赤崁碼頭附近海域發現一枚未爆彈，當日晚間八時許林文俊與士官長馮榮明中士共同前往處理，於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乙具。按依陸軍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第七條規定：「單位發生械彈失竊等事件，應按『國軍軍紀反映規定』及『陸軍重大反情報事件暨軍紀安全狀況反映實施規定』，保持現場完整，並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分循五管道（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不可借故推諉隱瞞，並編組專案小組實施調查」。惟林員發現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後，怠忽職責，為圖掩飾諉過，僅私下尋找，迄同年八月六日始向彈藥分庫副分庫長請求協尋，仍無所獲，此有林文俊約詢筆錄及澎防部答覆監察院書面說明足憑（證三、證四）。

六、按單頻起爆器係未爆彈處理組所有裝備，其年度例行裝備檢查，應依澎防部訂頒「九十一年度裝備預防保

養實施計畫」之肆、「裝備保養種類及具體作法」(證七)相關規定辦理。故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應每月配合連士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實施裝備清點及保養、後指部每半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士官裝備檢查、防衛部每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士官裝備檢查。查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後指部未策頒實施檢查計畫，下半年度於八月中旬配合防衛部士官裝備檢查一併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本案未爆彈處理組、後指部及防衛部雖按期程分別實施裝備保養檢查，惟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及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勤務自有疏失，此有曾文宗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

七、又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四日，外出未在營區之內，惟未依規定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馮榮明士官長保管，竟將該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有機可乘，得以潛入其寢室取得庫房鑰匙後將門鎖開啟，偷竊TNT炸藥、雷管、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搭機返臺犯案(證二)。

八、為確保營區安全，防範不法及危安情事，澎湖防區各單位軍(士)官、兵出入營門，均按驗證、檢查、登記等

程序查驗無誤後，始予放行；凡未依規定者，一律不得進入。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證八)及澎防部令頒「門禁管制實施規定」(證九)均有明確律定。經查本案彈藥分庫營門雖依規定設置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並對人、車、物品實施檢查登記，惟該分庫屬連級獨立營區，執行檢查之對象僅及於義務役士官兵，對軍官及志願役士官之出入營區檢查，則未能落實執行，此有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足憑(證三、證四)。本案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未能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依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張凱智得以非法攜帶爆裂物離開營區，亦有怠失。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曾文宗部分：

曾文宗於本案發生時係澎防部後指部上校指揮官，綜理督導該部補給、保養、運輸、衛生、彈藥等各項業務，並承上級指導，依「陸軍械彈藥材管理規定」對所屬部隊依期程實施清點。本案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前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辦理憑單作業，逕行至彈藥分庫領取數量高達○○○磅之TNT炸藥，而曾文宗上校率員實施防區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年度例行清查時，未依據該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

切實查核清點，致未能發覺該彈藥庫已遭未爆彈處理組擅自提領 TNT 炸藥 〇〇〇磅；又後指部九十一年下半年度配合防衛部主管裝備檢查一併辦理，防衛部年度裝檢於八月中旬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曾文宗上校率員實施檢查時，均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發現該組配賦之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

綜上所述，曾文宗上校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年度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落實執行，均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 二、邱紹偉部分：

邱紹偉係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前上尉分庫長，負有全防區彈藥之檢查保修、補給、前運、接收、後送及分庫內部管理之責。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第三篇第五節第〇三〇二八條使用單位繳回規定：「一、由地區補給單位（後指部保修組），主動通知部隊繳回時，則由補給單位人工調製彈藥憑單四聯，一聯自存，三聯送至繳回單位（偵五連），向指定之庫房送繳」（證十）

。並應實施清點，建立人工帳管制，彈藥庫完成建帳手續後，再退二聯憑單回報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繳回單位除帳、接收單位（彈藥分庫）入帳等資訊帳籍異動作業。另因該批雷管不堪使用且具有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〇〇四號彈藥儲存作業之指導四之7規定：「凡彈藥之裝箱損壞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四之11規定：「不堪用彈藥不得與堪用彈藥置於一起儲存」（證十一）。彈藥分庫接收偵五連移交之乙批雷管計〇〇〇支，素質不良、具有高度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等相關規定，接收後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之彈藥庫儲置，等候銷燬，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以避免發生危安。惟現場辦理交接人員竟直接送往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存放，並由該組逕行銷燬。分庫長邱紹偉上尉接獲現場辦理移交之副分庫長回報後，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即予糾正制止，核有嚴重違失；又邱紹偉上尉長期以來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致庫守人員於未爆彈處理組組長前來提領〇〇〇磅 TNT 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

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內留用。且其任職分庫長期間，每月例行清點工作，均僅針對敏感彈藥，V 24 號彈藥庫庫存之爆材，認非屬敏感性彈藥，故未予每月實施清點，致未能發覺，足見該員執行彈藥分庫例行彈藥清點工作，未切實依照「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規定辦理。此外，邱紹偉上尉未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遵照「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張凱智得以兩度非法攜帶軍用爆材離開營區。

綜上所述，邱紹偉上尉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即予糾正制止；且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復未依規定對所屬 V 24 號彈藥庫切實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又未切實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

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林文俊部分：

林文俊上尉係未爆彈處理組組長，負責澎湖防區未爆彈及廢彈銷燬處理作業，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協助偵五連及彈藥分庫辦理該批素質不良雷管之移交作業，竟將該批雷管直接存放該組庫房，違反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相關規定；未爆彈處理組接受該批雷管後，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燬完畢，惟林文俊上尉對於該批雷管每次銷燬之數量及期程未予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該批次雷管銷燬之日期及銷燬之數量，均無從查考，顯係怠忽職守；又據該員坦承防區爆破未爆彈或廢彈所需用之 TNT 炸藥，係儲放於彈藥分庫所屬 V 24 號彈藥庫，因距離該組約有三十公里距離，每次提領作業單程車程需四十分鐘，為避免往返車程耗用時間，故未依申領炸藥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即自行至該彈藥庫一次提領 TNT 炸藥○○○磅，且炸藥提領後復未依規定儲放於彈藥分庫庫房，逕行存放於該組庫房內留用；另林文俊上尉於出勤前至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乙具，惟未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循指揮系統逐級向上反映，為圖掩飾諉過，刻意匿報；另林員於裝備檢查時，未能核

實逐一清點，致無法適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勤務自有疏失；又林文俊上尉因公外出，未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保管，竟將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張凱智有機可乘，得以取得庫房鑰匙入內偷竊 T N T 炸藥等軍用爆材返臺犯案。

綜上所述，林文俊上尉擔任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期間，違反規定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乙批，存放於該組庫房，銷燬雷管作業過程中未將作業紀錄呈報上級主管，且提領炸藥後，復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存，發現短少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過、刻意匿報，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 四張凱智部分：

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對兩度潛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取得該組庫房鑰匙後，擅自開啟入內竊取 T N T 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先行藏放於個人內務櫃中，伺機分次攜帶搭機返臺，企圖炸燬郵局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

經警巡邏發現，當場被逮捕等情均坦承不諱，復因張員犯行事證明確，軍事檢察官業以該員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等罪嫌提起公訴，現由軍事法院審理中。

綜上所述，張凱智所為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嚴重違反軍紀、斲傷軍譽，莫此為甚，核其違法失職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論結，曾文宗上校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執行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切實查核清點彈藥及爆材之庫存；邱紹偉上尉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予糾正制止，又未切實要求未爆彈處理組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得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且未依規定對所屬彈藥庫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工作，復未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林文俊上尉擔任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期間，違反規定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乙批，存放於該組庫房

，銷燬雷管作業過程中未將作業紀錄呈報上級主管，且申領 TNT 炸藥均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憑單作業，提領炸藥後，復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發現短少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過、刻意匿報，又例行裝備檢查未切實執行；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竊取軍用爆材並企圖炸燬郵局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均核有重大違失情事，渠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事實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肆、檢附證據（略）。

乙、被付懲戒人曾文宗申辯意旨：

壹、針對本案澄清：

- 一、原文：「……本案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前未依規定向後指部辦理憑單作業，逕至彈藥分庫提領數量高達○
- 磅之 TNT 炸藥，而曾文宗上校率員實施防區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例行檢查時，未依據該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切實核對清點，致未能發覺該彈藥庫已遭未爆彈處理組擅自提領之 TNT 炸藥○
- 磅，又後指部於九十一年下半年度配合防衛部主官裝備檢查一併辦理，防衛部年度裝檢於八月中旬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一日陳列受檢

，曾文宗上校率員實施檢查時，均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發現該組配賦之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

「綜上所述，曾文宗上校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年度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落實執行，均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據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申辯人自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接任第一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對所屬單位（三個營級，五個連級）械彈清點即依陸總部彈藥檢查相關規定、時程執行：

- (一) 對所屬連隊槍械全面清查逐枝清點、衛哨及戰備用彈藥逐發（箱）清點（全軍各級均依械彈爆材管制規定執行）。
- (二) 每季並對彈藥分庫二十三棟彈藥庫房督導，依據各棟之第五類軍品庫儲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即補 5 3 6 表，如附件一）核對分庫長是否按時執行各棟庫房庫儲設施檢查？檢查各損壞之庫儲設施（避雷針、鐵門窗、防潮、警監設施）是否向保修組完成修護作業申請？（此為保修處所律定各後指部指揮

官應親自執行者，本軍各後指部【旅、群級】指揮官均按本規定及作業步驟親自執行。

(三)另依防區單行規定（非總部律定檢查項目）於每季逐棟檢查536表時同時對庫房彈藥抽點，清點時均依據該庫電腦清單核對庫儲彈藥紀錄卡（即508卡，如附件二）實施抽點（彈藥分庫屯儲防區各式彈藥約九〇〇筆，無法逐筆清點），抽點以零頭手槍彈、各式手榴彈、槍榴彈、黃磷彈、肩射火箭彈等竊取後無需特殊訓練即可使用之敏感性彈藥為重點，並非如彈劾案文所謂：「未依據該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切實核對清點」，特此澄清。至於抽檢時未能適時抽檢至該批TNT炸藥，屬機率問題，主官責任申辯人並未規避。

三、九十年八月、九月份主官裝備檢查率編組人員實施裝備檢查，所屬編組人員均已依規定執行，至於未能適時發覺單頻起爆器遺失，督導疏失由申辯人負責。

四、狹義而言，指揮官當做事項申辯人均已完成；廣義而言，第一後指部及澎防部後勤疏失均屬指揮官之責任。申辯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約詢時即已表明，經檢討因：(一)申辯人知官識兵工作未能深入，(二)後指部安全反映機制功能未能發揮，(三)械彈管制作業未落實等三項，肇生本案，身為指揮官自應負起主官責任

（請瞭解主官責任與實際執行責任之區別）。

貳、對彈劾案文相關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有以下意見：

一、申辯人從軍二十餘載，自信與大多數同袍相同，戰戰兢兢、夙夜匪懈，信守先賢訓示：「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辯說為必然，勿以獨見而違眾，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身體力行。本案發生申辯人未做任何規避，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申辯人於國防部開會〇八二〇時接獲後指部政戰處長陳彬文中校告知，八時二十五分即指示同行之保修組組長唐自強中校瞭解案情，同時並向與會之副司令陳將軍及在澎中司令吳將軍（現晉升中將）建議由申辯人親自至臺中瞭解實況並由唐組長回馬公協助處理。於十一時至臺中第二分局及育才派出所，親自向員警及張嫌瞭解案情。至於是否能掌握實情有其主客觀因素，迄今未曾辯解規避責任，亦未接受親友建議謀政治手段解決，何來「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對所屬所控理由亦不公允：

(一)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九十一年度於防區處理未爆彈一〇九次，即便是七、八月未爆彈處理組僅剩林組長及未爆彈處理士馮中士兩員人數不足狀況下，亦不顧每次出勤可能造成傷亡殘廢之危險

，協助澎湖縣警局及友軍處理地方之未爆彈及疑似爆裂物；尤以協助蒐尋赤崁水域之四二迫砲未爆彈為最，因漁夫及海巡部隊無法標示實際位置，兩個月內利用最低潮時機，五度徒手至深及腰際之海水中逐步實施廣水域蒐尋，始解決該地區居民行船漁獲之潛在威脅。

(二)九十年清明節邱分庫長、林組長率弟兄及所屬消防車協助縣警局及友軍對馬公東衛、成功水庫地區野火實施撲滅達七次，有效減輕地區消防機構負擔，維護地區軍民財產安全。

(三)九十年九月五日颱風，上午五時至下午二十三時林組長協助張前分庫長率全分庫弟兄，將三號庫房約二〇〇餘噸之黃磷彈藥調儲遷移至安全處所，有效防止該庫彈藥泡水，為國軍確保戰力。

(四)九十年八月六日卡默里颱風期間，林組長於風雨中依令趕赴彈藥分庫外點庫及防區友軍各彈藥庫房，掌握各庫房淹水狀況並協助各單位協調抽水作業，有效減少風災損害。

(五)九十年五、六月間防區超量中大口徑彈藥回運本島基地庫，碼頭裝載作業期間驟雨暴雷，有賴邱分庫長、林組長全程現場指揮彈藥棧板掩蓋作業，避免回運彈藥浸水，有效維護軍品素質堪用。

(六)九十年六月、七月新進弟兄陳建銘、巫喜文無法立即適應軍中生活，有賴邱分庫長及輔導長張中尉有效輔導，防杜自裁逃亡事件發生。

上述事項如非「盡忠職守、忠心努力」為何？申辯人以曾經與此等優秀負責之幹部共事為榮，並以未能教育、發展其能力、提攜為國所用深感內疚；鈞座晚上睡得安穩、假休得愉快、薪俸花得安心，即賴我軍中（社會）有無數個邱上尉及林上尉任勞任怨、戰戰兢兢於自身崗位，如此何來「未落實執行，均有重大違失」，何來「未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據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何來「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請勿單一以誤失全面否定其先前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否認其人格。

參、猶記前輩張克地將軍告誡：「軍人不是政客，錯的就是錯的，我們可以找出一千個理由解釋為何犯錯，但絕對無法找出任何理由，將錯誤的事還原成對的」；本案發生對社會及軍人形象造成一定之危害，內心極感歉疚，申辯人等無論直接間接責任均應負起，對監察院決議彈劾均能坦然接受不敢置喙。惟對彈劾案文內懷疑申辯人等軍人忠誠，此對軍人莫大侮辱，當軍人不再以責任榮譽為念時國家危矣，如同說「現今官箴不正、吏治不清、風骨蕩然，何人失職？又何人能予糾彈？」，懷疑貴會是否公正，鈞座是否能接受？申辯人

等自信服役期間已盡心盡力，不接受此等文字羞辱，請鈞座對本案之理由再三斟酌，如無適當條文，請以「查顯有後勤管理（作業）疏失，應予懲處」即可。

肆、提出證據（略）。

丙、被付懲戒人邱紹偉申辯意旨：

緣監察院無非係認申辯人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即予糾正制止；且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復未依規定對所屬V24彈藥庫切實執行彈藥清點；又未切實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七條之規定，而對申辯人提出彈劾案，惟：

一、申辯人所屬之彈藥分庫於接收偵五連該批素質不良，有危安顧慮之雷管後，原應按規定將該批雷管存入彈藥分庫適當之彈藥庫處置，等候銷燬，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惟查申辯人所屬彈藥分庫下轄有二十三間彈藥庫（庫內八間，外點庫十五間），內皆儲置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且接收該批雷管之際，遍查全防區並無其他合乎規定儲置該批雷管

之庫房，再者，因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內，當時未儲置任何彈藥（僅為不具危險性裝備），故申辯人接獲負責現場移交之副分庫長回報後，當日便循指揮系統向上級報告後（另彈補官亦於次日早餐會報回報，分庫接收狀況良好），皆未獲上級長官任何指示，遂認該項處置應為妥適之決定，故未予以糾正制止。監察院報告，未考量當時環境、時空因素，即逕認為申辯人有嚴重疏失，其認事用法或容有違誤。

二、申辯人自任職彈藥分庫分庫長乙職以來，無不竭心戮力完成上級交付之任務，為強化內部管理，械彈管制工作，不時三令五申向所屬軍士官兵宣導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本案上尉組長林文俊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至西嶼V24彈藥庫提領五〇〇磅TNT炸藥時，當日之庫管人員確實依照規定完成人員進出管制、彈藥攜出繳回登記簿，並於庫儲彈藥紀錄卡登載提領日期、單位及數量。惟因林上尉長期與本分庫人員同住一營區，致庫守人員誤認林上尉為其直屬長官，疏於質疑及核對林上尉有無依規定攜帶提領憑單，且事後林上尉未向申辯人回報，庫管人員亦未回報提領炸藥乙事，林上尉更未向申辯人報告將TNT炸藥存放於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此情係肇因林上尉之個人行為，申辯人完全不知情且已確依規定要求所屬軍

士官兵，遵守相關作業規定。

三、申辯人於任分庫長乙職均貫徹上級命令及依規定執行清點彈藥，除依防區每半年（三、九月）實施清點，納編人員編組，並先期由本連對防區官兵完成講習、示範。本分庫所屬二十三間彈藥庫，儲存彈藥三千七百餘噸，其清點方式並非同一般連隊。依據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彈藥部隊對所屬彈藥，應依年度區分十二個月律定期程管制實施清點，平時申辯人每月確依第五類軍品維護檢查紀錄表至所屬彈藥庫實施外觀、庫房安全設施檢查外，亦對敏感性彈藥實施清點，且申辯人任滿分庫長乙職均完成交接（交接清冊屬連隊「密」級資料，若有需要，懇請貴會向澎防部調閱）。

四、申辯人任分庫長乙職，均貫徹上級命令依規定於官兵休假前實施個人攜行物品檢查，且申辯人強調經常於連隊所屬集合場所，對官兵三令五申及案例宣導，要求做好衛哨服勤職務，且絕對無於公開場合對所屬官兵宣布志願役軍士官出入營區不必接受檢查。

最後，申辯人於任分庫長乙職三年，盡心盡力，安分守己，如因本案而有所疏失，願接受處分，惟懇請貴會能從輕量處。

丁、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未提出申辯書，於本會調查時，以言詞申辯及提出陳述書略謂：

(一)澎防部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其任務為處理防區未爆彈（包含引爆、銷燬、後送），未爆彈來源，部隊實彈射擊產生未爆之砲彈、手榴彈，以及失效之爆材（雷管等），民間發現之早期砲彈。未爆彈處理組依狀況引爆、銷燬、後送，而所用之器材為TNT炸藥、雷管、起爆器。未爆彈處理人員亦列保險業不保人員。

(二)澎防部後指部所屬彈藥分庫、未爆彈處理組兩單位同駐一營區，未爆彈處理組須受分庫長之監督、管理，可支援人力，生活一體，而被付懲戒人張凱智中尉為分庫排長（輪值星官時），營區走動不視為外人，不易過問。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申辯人林文俊在澎湖休假，不在營區；同年七月十四日申辯人在澎湖出假日巡查任務，有向張凱智借用機車。該兩日渠寢室門有關，而未上鎖。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利用申辯人外出不在之際，先後兩次侵入渠寢室內，竊取掛在寢室牆壁上之庫房鑰匙，開啟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後，又將鑰匙放回原處，致渠不知張凱智偷鑰匙之確切時間。又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竊取單頻起爆器後，申辯人於同月二十九日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一具後，先在兩間庫房尋找，再至工作場所尋找無著，於八月初第一週時有向副分庫長陳宜新報告，陳宜新要渠再找找看。所謂發現械彈短少須循五管道上報者，

係指重要軍備如槍炮、彈藥、油及軍車和其他武器有短少時，才循此五種管道去陳報上級，至於單頻起爆器短少時，並未規定要循此五種管道上報。因為單頻起爆器全國使用數量很少，也未規定屬於重要軍備，且當時也沒有想到有人會拿此去犯案，故未循五管道上報。

(三)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移交雷管時，移交現場申辯人和彈藥分庫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及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三人在場。其中陳宜新上尉官階最高，楊欣宜中尉職務上最高，是渠之直屬上級長官，且督導渠及陳宜新上尉者。渠係因協調存入之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係屬渠管理之庫房，故而在場。依照國軍彈藥混儲作業規定，雷管不能和其他彈藥混儲。而移交當時彈藥分庫的八間庫房都有放置其他種彈藥，如將該批雷管放入該八間庫房，即違反國軍彈藥混儲作業規定。又該批雷管判定具有危險性，應盡量不予搬動，降低風險，協調存放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早日銷燬。由於在場三人除申辯人外，其餘二人或官階較高、或係渠直屬上級長官，協調結果要存放未爆彈處理組庫房，申辯人乃將該批雷管放進渠經管之未爆彈處理組庫房。該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內固有放置 TNT 炸藥，將雷管存放渠經管之該庫房，雖亦違反混儲作業規定，但

該批雷管當時尚未作「火具結合」，故未如想像中那般會有引爆的危險。再者，該批雷管因部分雷管之雷體破裂、腳線裸露，判定具有危險性，應盡量不予搬動，降低風險，協調存放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早日銷燬，入庫前為減少搬動，故未逐一清點，清點不詳細，就無數量之登載。又該批雷管從偵五連繳回彈藥分庫時，其種類、數量不清楚，帳目有問題，九十年十二月三日接收時，既未清點，亦未分類，只是將兩大箱雷管搬進申辯人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故渠按照核可行程逐筆少量銷燬該批雷管和彈藥時，並未將銷燬數量報給上級，銷燬時亦未作紀錄。因接收時帳目有問題，無數量之登載，故無法作報告。僅於銷燬時，並同未爆彈處理，由口頭報告已銷燬若干，至銷燬完畢。至於澎防部提供予監察院之資料所載該批雷管數量六二八支，是從偵五連移交的彈藥憑單上所寫的数量，合計起來是六二八支雷管。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將該批雷管計兩大箱移交過來時，箱內有許多種雷管，發現很多雷管雷體破裂、腳線裸露具有危險性，因此，無人去點數；且無人可以識別是屬於何種雷管，因此無法核對該批雷管數量與憑單所載之種類、數量是否相符。雷管有電腦清單管制其帳籍資料，帳籍就有雷管的種類和數量。但偵五連原本無法對出確實的

雷管種類和數量，與電腦的帳籍是否相符，僅按照帳籍憑單辦理移交作業，即按電腦清單帳籍資料列出憑單交予渠等。現品和電腦帳籍資料以及憑單均無法吻合。且雷管又具有危險性，故未清點。

(四)未爆彈處理組依計畫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自西嶼彈藥庫提領五百支TNT炸藥，主要用途為銷燬未爆彈（含雷管）。因未爆彈處理組駐地距西嶼彈藥庫約三十公里，車程四十分鐘以上，來回車程及開庫房，需費時一上午或一下午。如按每次任務需要提領炸藥，共計十三次，每次花費長途車程行駛於公路上、市區道路，次數多、風險高，而須軍官（組長）帶隊。渠配合銷燬作業行程，幾乎每天均需用TNT炸藥來銷燬未爆彈及廢彈，如按照規定每次領取一點點炸藥來處理未爆彈及廢彈部分，除舟車往返費時，無法做其他應做之事外，炸藥在車上來回奔波，會有危險，軍事行車安全，亦有危安的因素。在種種考量下，一次領取五百支TNT炸藥，庫房人員依規定登載管制。此方式九十年十月、九十一年一月皆有提領。惟一次領取五百支TNT炸藥，如依照規定先行辦理領取爆材憑單作業程序的話，任何上級長官均不可能准許一次領取如此多的炸藥。故渠至西嶼彈藥庫領取五百支TNT炸藥，並未辦簽證，但西嶼彈藥庫庫房都有作進

出及彈藥出入之紀錄，包括此五百支TNT炸藥之領取，該庫房均有作紀錄。

(五)申辯人承認作業上有疏失，但都是要盡力完成渠之工作任務，對此作業上之疏失，渠對長官及社會深感歉意，惟渠不是犯罪。

(六)案發後申辯人已由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記大過一次處分。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曾文宗、邱紹偉申辯書之意見：

本院前就被付懲戒人曾文宗、邱紹偉二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等，於彈劾案文內闡述詳明，並將相關引證之資料臚列於附冊以供參照，渠等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極為明確。茲渠等二人具文申辯，並表示希能獲寬減之懲處，經核洵屬事後卸責諉過之詞，尚無足採；況該二人服役任職機關即澎湖防衛司令部於案發後，亦迅速分別予以記大過及調職不等之處分，本件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於職權從速依法嚴懲，以肅官箴。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

理由未據提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逕為議決，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曾文宗原係澎防部後指部上校指揮官（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現任陸軍第八軍團第四後勤指揮部補給組上校組長），負責綜理督導澎防部後勤補給、保養、運輸、衛生、彈藥等各項業務，並承上級指導，依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對所屬部隊依期程實施清點。被付懲戒人邱紹偉原係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上尉分庫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任陸軍一七八旅支援營少校參謀主任），負責全防區彈藥之檢查保修、補給、前運、接收、後送及分庫內部管理之責，並應依規定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工作。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原係澎防部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上尉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任陸軍第八軍團未爆彈處理組上尉組長），負責澎湖防區未爆彈及廢彈銷燬處理作業、部隊演習訓練之支援，及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之管理。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原係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四月六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羈押停役中）。

(一) 緣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返

臺休假期間，至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一段二八二號「E世代能源護膚店」消費，遭該店以其郵局提款卡盜領其郵局帳戶內之存款五萬三千元，並盜刷其匯豐銀行信用卡十萬元。被付懲戒人張凱智發現後，與該店理論多次，未獲合理解決，另向匯豐銀行申訴，亦無效果後，因而生怨懟，乃萌生不法犯意，意圖竊取軍用爆材，持以炸燬該護膚店，以為報復。

2. 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因休假離營外出；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向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借機車執行假日巡查任務，而離開營區，於離營外出時，被付懲戒人林文俊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將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馮榮明士官長保管，而將庫房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壁上。致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有機可乘，先後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十五時許及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未經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同意，無故侵入該營區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竊得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鑰匙，用以開啟該庫房門鎖後，先將鑰匙掛回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寢室牆上原處，再返回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入內竊取國造每支一磅裝之 TNT

炸藥三支（計三磅）、待銷燬之雷管二支（以上為五月十一日竊得者），及單頻起爆器乙具（七月十四日竊得者）。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即將上述爆炸材藏置於其寢室之個人內務櫃中，並利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七月十八日返臺休假之機會，將上述竊得爆炸材，與私人物品混同置於背袋中，攜帶離開營區，通過澎湖馬公機場之安全檢查，搭機返臺，攜回臺中縣后里家中。

3. 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時三十分許，將上述竊得之TNT炸藥一磅半、雷管一支。爆破用單頻起爆器一具，及其自購之黑色電線一條（作引線用者）、九伏特電池二顆（供單頻起爆器用者）等物，攜至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一段二八二號「E世代能源護膚店」後方，預備炸燬該店，以為報復。因見店內客人甚多，恐傷及無辜，因而作罷，終未著手。遂騎機車四處遊蕩，至翌日（二十四日）凌晨三時三十分許，行經臺中市雙十路二段附近，見該處之雙十路郵局四下無人，竟另行起意，欲炸燬該郵局之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乃將前述爆炸材初步裝置，接上黑色AC電線作引線，將引線拉至教堂旁之騎樓處，準備再接合單頻起爆器，以完成組裝

程序。惟因反覆思慮是否真要引爆，而遲遲未將單頻起爆器接妥，因而呆坐教室前。迄至四時十分許，為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當場查獲，並扣押上開爆炸材。案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偵查期間，並在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家中搜索取出另一點五磅TNT炸藥，予以扣案併辦。至於另一支雷管，據被付懲戒人張凱智稱：因破損不堪使用，已剪成數段後拋棄等語，故未扣案。該案經軍事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國防部中部軍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臺判字第〇三五號判決，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後段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竊取軍用彈藥罪，處有期徒刑八年；又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十月；又炸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三年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十年，確定在案。

(二) 澎湖防區偵五連原儲有多種素質不良雷管乙批，計六百二十八支，因儲存年久、品質不良、包裝不全，且部分雷管本體嚴重銹蝕破裂。腳線脫落裸露，內裝高敏感度之起爆劑有外露現象，嚴重影響庫儲管理安全，經前司令雷光旦中將指示，應按程序繳回彈藥分庫準備銷燬。後指部接獲指示後，由該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擬定偵五連彈藥庫之調儲計畫，簽請澎防部參謀長核定。

1. 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會同彈藥分庫辦理移交作業，移交現場彈藥分庫由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負責，未爆彈處理組組長即被付懲戒人林文俊上尉在場協助辦理，後指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亦在場督導。由於該批雷管素質不良、有危安顧慮，按「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〇〇四號「彈藥儲存規定作業之指導」四之7所定：「凡彈藥之裝箱損壞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四之11所定：「不堪用彈藥不得與堪用彈藥置於一起儲存。」等規定，該批不良雷管不得與其他彈藥混儲，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庫房單獨存放，以免危險。而澎防部亦有儲囤雷管之庫房（如家驥營區彈藥庫），可資儲存該批雷

管。詎被付懲戒人林文俊疏於注意，與陳宜新、楊欣宜協調後，竟違反規定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之庫房，等候銷燬。前開雷管移交作業完成後，彈藥分庫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曾口頭將前述處理情形向分庫長即被付懲戒人邱紹偉上尉報告，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即時糾正制止，為有疏失。

2. 該批不良雷管經被付懲戒人林文俊率未爆彈處理組組員，自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燬完畢，惟該組對雷管之銷燬情形未依規定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批次雷管銷燬之日期及銷燬之數量等，均無從查考。

(三) 1. 按彈藥勤務教範及澎防部爆材領用、繳回、核銷及爆破器材管制規定第四條明定：「未爆彈處理組出動領用炸藥雷管等爆材之申領、報結程序須按年度廢彈分月處理計畫及部隊靶場進訓流路，核實填具廢彈提領單及彈藥憑單，管制待銷燬廢彈及爆材領用，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彈藥憑單每日送保修組管制彙整，每月結束次月五日前檢附耗用爆材統計表、工作

處理單、消耗證明書、核銷憑單送陸勤部保修處核銷」。依上開規定及正常作業程序，未爆彈處理組為銷燬防區各部隊年度教育訓練實彈射擊產生之未爆彈或不發彈，並按年度廢彈銷燬計畫執行防區不堪用彈藥之爆破作業，該組提領 T N T 炸藥前，應填具爆材申領憑單，經後指部保修組審核簽證同意後，持該憑單向指定之彈藥庫辦理提領手續，到達指定彈藥庫後，提領單位另應填寫人員進出庫房管制登記簿及彈藥進出繳回登記簿備查，並於庫儲彈藥紀錄卡登載提領日期、單位及數量。炸藥提領使用後，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sup>40</sup>

2. 被付懲戒人林文俊為圖節省提領炸藥往返車程之煩費，竟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彈藥憑單作業，逕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軍車至彈藥分庫 V 24 號彈藥庫，提領押運 T N T 炸藥五百磅返組，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留用。復因彈藥分庫分庫長即被付懲戒人邱紹偉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再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故彈藥庫庫守人員於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前來提領五百磅 T N T 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

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且依前述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相關規定，T N T 炸藥本不得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該次提領之 T N T 炸藥五百磅，因數量甚多，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儲，顯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

3. 迄至本案發生前，被付懲戒人林文俊申領未爆彈處理組需用之炸藥，包括該組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提領五百三十二磅、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同月二十一日各提領五十磅炸藥，及前述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提領五百磅 T N T 炸藥時，均未依規定先行辦理爆材申領憑單作業，而係由該組自行派員至彈藥分庫提領炸藥，僅於每月五日呈報前月之爆材核銷憑單。後指部亦僅予書面審核，未嚴格要求該組應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手續，且未予追究該組耗用之爆材究係於何時、向何彈藥庫提領，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

(四) 澎湖防區有關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例行清點作法，係依據「械彈爆材管理規定」附件十一、「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辦理，依該週期表後指部比照聯兵旅級，該

表「清點與督導規定」乙欄中，明定其指揮官每季對所屬單位械彈（含爆材）至少實施清點一次；另彈藥分庫依同週期表規定，比照連級單位，彈藥庫彈藥配合每月第一週裝備整備日實施清點。本案後指部指揮官即被付懲戒人曾文宗上校於九十一年五月四日、九月十九日率員實施年度例行清查時，僅依據彈藥電腦帳籍進行清點，並未依據V 24號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對照其中有關彈藥接收、撥發及結存之記載，核實清點彈藥庫存，致未發覺未爆彈處理組有擅自提領五百磅TNT炸藥情事。另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於擔任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於九十一年五月四日年度例行清查；同年五月至七月間每月第一週之主官裝備檢查，執行清點時，亦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致未能發現上情。後指部指揮官即被付懲戒人曾文宗、彈藥分庫分庫長被付懲戒人邱紹偉執行年度彈藥清點工作，未依規定辦理，均有疏失。

(五)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接獲後指部保修組車技官田政福少校通知，赤崁碼頭附近海域發現一枚未爆彈，當晚八時許，與士官長馮榮明中士共同前往處理。於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乙具。按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

」第七條規定：「單位發生械彈失竊等事件，應按『國軍軍紀反映規定』及『陸軍重大反情報事件暨軍紀安全狀況反映實施規定』，保持現場完整，並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分循五管道（主官、主管、戰情、監察、安全）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不可借故推諉隱瞞，並編組專案小組實施調查」。惟被付懲戒人林文俊發現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後，怠忽職責，未依上開規定循五管道上報，僅私下尋找，迄同年八月六日始向彈藥分庫副分庫長陳宜新請求協尋，仍無所獲。

(六)單頻起爆器係未爆彈處理組所有裝備，其年度例行裝備檢查，應依澎防部訂頒「九十一年度裝備預防保養實施計畫」之肆、「裝備保養種類及具體作法」相關規定辦理。故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應每月配合連主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實施裝備清點及保養，後指部每半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防衛部每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查九十年上半年度後指部未策頒實施檢查計畫，下半年度於八月中旬配合防衛部主官裝備檢查一併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本案未爆彈處理組、後指部及防衛部雖按期程分別實施裝備保養檢查，惟被付懲戒人林

文俊、曾文宗均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及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勤務均有疏失。

(七)為確保營區安全，防範不法及危安情事，澎湖防區各單位軍(士)官、兵出入營門，均按驗證、檢查、登記等程序查驗無誤後，始予放行；凡未依規定者，一律不得進出。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及澎防部令頒「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均有明確規定。九十一年五月至七月間，本案彈藥分庫營門雖依規定設置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並對人、車、物品實施檢查登記，惟該分庫屬連級獨立營區，執行檢查之對象僅及於義務役士官兵，對軍官及志願役士官之出入營區檢查，則未能落實執行。當時擔任彈藥分庫分庫長之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未能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依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得以非法攜帶爆裂物離開營區，亦有怠失。

三(一)上開事實關於前項第(一)款部分，即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於右揭時地，趁被付懲戒人林文俊離營外出之際，盜用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鑰匙，開啟庫房，先後竊取TNT炸藥三支(計三磅)，待銷燬雷管二支，及

單頻起爆器一具，先行藏放於個人內務櫃中，再俟機分次，將之置於背袋私人物品中，攜離營區，搭機返臺。擬以該等爆材炸燬「E世代能源護膚店」，以資報復被盜領存款、盜刷信用卡之恨，因見人多未著手而作罷。臨時起意，擬炸燬雙十路郵局之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於將該等爆材初步裝置，尚未接合單頻起爆器，以完成組裝程序時，為巡邏警員查獲而未遂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所述情節相符。並經國防部中部軍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臺判字第○三五號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張凱智竊取軍用彈藥罪、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罪，及炸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未遂罪等罪刑確定在案，有張凱智、林文俊各該偵查筆錄、約詢筆錄、調查筆錄、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起訴書(九十一年中偵字第四六四號)、國防部中部軍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臺判字第○三五號判決及上開法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審確第○九二○○○二三三四號判決確定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是其違法事實已明。惟其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竊取庫房鑰匙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雖供述係利用大部隊休假，渠與分庫長上尉邱紹偉留守之際，在連辦公室，見未爆彈處理組下士鍾振斌在寢室睡覺，鑰匙夾在雙人鋁床溝槽上，渠走過去，將鑰匙拿走等語。然證人鍾振斌於監察院約詢時，堅決否認保管庫房鑰匙，並證述不知張凱智何以稱渠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有保管鑰匙等語（見彈劾案文移送附件第三十一頁鍾振斌之約詢筆錄）。又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因在澎湖休假，離營外出，將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鑰匙掛在寢室牆壁上，寢室門關閉而未上鎖，庫房鑰匙並未交予鍾振斌保管。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及同年七月十四日，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均係潛入林文俊寢室，盜用掛在寢室牆上之庫房鑰匙，以之開啟庫房，竊取TNT炸藥、雷管、單頻起爆器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於本會審議中陳述綦詳，有本會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對於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載：「張凱智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十五時許及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潛入其營區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竊得掛於牆上該組庫房之鑰匙，……」乙節，復無異詞，並未為任何申辯。足見被付懲戒人張凱智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盜用未

爆彈處理組庫房鑰匙，亦係無故侵入被付懲戒人林文俊之寢室，盜用掛在寢室牆壁上之該庫房鑰匙，並非自鍾振斌之床沿竊取該庫房鑰匙，至為灼然。是則被付懲戒人張凱智盜用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鑰匙，以竊取TNT炸藥三支、雷管二支、單頻起爆器乙具，擬作為炸燬「E世代能源護膚店」之爆材，以報復該店盜領存款、盜刷信用卡之恨，因見該店人多未著手，改為擬炸郵局提款機，僅初步安置而未遂等違法事實，事證已明。又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因休假離營；同年七月十四日因公外出執行假日巡查任務，均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將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馮榮明士官長保管，竟將庫房鑰匙任意掛於其寢室牆上，且寢室門僅關上而未上鎖，致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有機可乘，得以潛入林文俊寢室，盜用庫房鑰匙，開啟庫房門鎖，竊取TNT炸藥、雷管、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搭機返臺犯案等情，既為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於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則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此部分違失之事實亦明。所辯因張凱智為分庫排長，在營區走動不視為外人，不易過問云云，尚難解免其違失咎責。

(二)上開事實關於第(二)款至第(七)款部分，業經被付懲戒

人林文俊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吳斯懷（澎防部司令）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及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綦詳。復經證人高華柱、盧林賜、杜寶璽、唐自強、楊欣宜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卷，有各該約詢筆錄、調查筆錄及證人吳斯懷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在卷可稽。並有澎防部答覆監察院針對○九二四專案質詢問題書面答覆、澎防部爆材領用、繳回、核銷及爆破器材管制規定、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之附件十一「陸運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九十一年度裝備預防保養實施計畫」之肆、「裝備保養種類及具體作法」、「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澎防部令頒「門禁管制實施規定」、「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第三篇第五節第○三〇二八條」、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四號彈藥儲存作業之指導（彈劾案文附件證四至證十一號證據），附卷可證。於本會調查中，被付懲戒人邱紹偉供承未爆彈處理組提領TNT炸藥五百支，西嶼彈藥庫（按即V24號彈藥庫）未將之輸入電腦，致使炸藥異動上級主管監督機關無從知悉，渠有疏失，及偵五連移交之雷管未移至家驤彈藥庫，為有疏失等語。被付懲戒人曾文宗則坦承未爆彈處理組林文俊於九

十一年三月提領五百磅TNT炸藥，庫儲位置變更部分，於次月第一週即九十一年四月份連的主官裝備檢查，應可清查出來，以後逐月之連的主官裝備檢查也應可清查出來，惟迄至案發，未查出來；又每季旅群級主官彈藥清點，每年三、九月彈藥特別清點，炸藥、雷管均應清點，因彈藥很多，未全面清點，僅抽點，渠未清點到未爆彈處理組提領五百磅TNT炸藥庫儲位置變更。再者單頻起爆器於九十一年七月底發現短少一具，應於九十一年八月第一週連的主官裝備檢查可以發現短少，惟因當時適值分庫長邱紹偉移交予張志祥，主官交接，待辦事多，所以疏漏。九十一年九月十日連的主官裝備檢查配合指揮部的裝備檢查及防衛部的裝備檢查一併辦理，也未發現短少。該次檢查，指揮部配合防衛部主官裝備檢查一併實施，渠為指揮部的主官，亦是防衛部之後勤主管，不管有否去督導，均要負主官責任。對於移送意旨指其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部分，沒有意見等語，有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曾文宗所提出之申辯書亦承認未抽檢至該批TNT炸藥應由渠負主官責任，未能適時發現單頻起爆器遺失，應負督導疏失之責。

四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於本會調查時到場申辯意旨，雖謂

：(一)重要軍備遺失，始須循五管道上報，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一具，因當時並未規定單頻起爆器為須循五管道上報之重要軍備，故未循五管道上報。(二)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移交雷管時，因彈藥分庫八間庫房已放置其他彈藥，如將該批雷管放入，違反混儲作業規定。復因該批素質不良之雷管判定具有危險性，應盡量不予搬動，降低風險，協調存放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早日銷燬，故未逐一清點，即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內雖放置 TNT 炸藥，存入該批雷管亦屬違反混儲作業規定，惟該批雷管當時尚未作「火具結合」，故未如想像般具有引爆之危險。又因偵五連僅憑電腦清單帳籍資料辦理移交，無人可識別雷管之種類，核對其種類、數量是否相符，故接收該批雷管存入庫房時既未清點，亦未分類。因接收時帳目有問題，無數量之登載，無法作報告，致銷燬時無從作報告，將銷燬數量報告上級。(三)至於領取五百磅 TNT 炸藥，未依規定作業程序先行辦理領取爆材憑單，以憑單領取所需炸藥，「日領日結」，係因未爆彈處理組駐地距西嶼彈藥庫約三十公里，車程四十分鐘以上，為免來回車程費時，影響其他業務之進行，及避免長途車程，來回奔波，載炸藥行駛於市區道路，次數多、風險高，具有危安因

素，且一次提領五百磅炸藥，數量太多，上級長官不可能准許，故提領時未辦簽證等語。

惟查：

(一)按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第七條規定「械彈爆材失竊或流失民間個案之處理」，其中第一款規定：「單位發生械彈失竊等案件，應按『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及『陸軍重大反情報事件暨軍紀安全狀況反映實施規定』，保持現場完整，並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人、事、時、地、處理概況及建議意見）分循五管道（主官、主管、戰情、監察、安全）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不可借故推諉隱瞞，並成立專案小組實施調查。」經查該款規定並未限定重要軍備失竊或流失始有適用。而單頻起爆器為未爆彈處理組之裝備，是該組爆破成套工具中之一項電氣點火器材。該起爆器遺失，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軍品遺失（失竊），須循指揮系統（主官、主管、監察、國防、戰情、後勤）逐級向上反映，並編組專案小組實施調查等情，有澎防部答復監察院詢問之書面資料附卷可稽（見彈劾案文附件第九十七頁至九十八頁證四號證據）。乃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一具，未依上開規定保持現

場完整，並迅速將軍品失竊內容循五管道及指揮系統逐級向上反映，即有違失。所辯上開規定，僅限於遺失重要軍備，始有適用云云，既與上開條文規定內容不符，已無可取；所辯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時，並未規定起爆器為須循五管道上報之重要軍備云云，復與澎防部前揭答復監察院詢問之書面資料不合，亦無足取，自不容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執此解免其違失責任。

(二)按「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第五章第二十七條一一規定，爆材及雷管應統一集中於師、聯兵旅駐地之營區（或附近）彈藥庫，彈藥庫大門設鎖二道，其鑰匙打造一套，由師長、聯兵旅旅長負責保管，不得由他人任意取得，師、聯兵旅長因故（休假、公出）不在營區，其鑰匙應交由代理人保管。又依「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四號彈藥儲存規定作業之指導四之7規定：「凡彈藥之裝箱損壞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四之11規定：「不堪用彈藥不得與堪用彈藥一起儲存」，應存放適當之彈藥庫，且應單獨存放。澎防部囤雷管之庫房為家驤營區彈藥庫。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係一般裝備庫房，並非彈藥庫，且未設置防盜、防爆警示監視系統，不得放置雷管等爆裂物。未爆彈處理組於九

十年十二月三日接收偵五連所移交之該批雷管六百二十八支，當時彈藥分庫八間庫房雖已放置其他彈藥，惟既有合乎規定的家驤營區彈藥庫可資儲置該批雷管，文澳營區彈藥庫亦可提供該組暫存雷管，以利該組任務之執行，且家驤、文澳兩營區均有足夠之空間容納該批雷管。未爆彈處理組接收該批有危安顧慮之雷管，應依上開「彈藥勤務通報」之規定，調整儲位，存放於適當合格之彈藥庫，即上述家驤營區彈藥庫庫房，入庫管理，且應單獨存放，儘速入帳，再依程序優先辦理銷燬，以維庫儲作業安全。乃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竟與楊欣宜等協商將該批雷管存放於不合規定之該未爆彈處理組之庫房，即屬違反彈藥爆材管制規定，因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內尚有TNT炸藥，豈可再存放該批雷管。又縱使當天無單獨庫房可以儲存，才便宜行事，但翌日應按規定處理，即相關人員至現場鑑定該批雷管之品質、級數，然後依廢彈處理程序實施處理，分期程逐批銷燬。該批雷管是八級品，有危險的話，除銷燬部分外，尚未銷燬部分，要按照廢彈處理程序予以管理和儲存，以避免發生危安事件，因涉及專業部分，應由未爆彈處理組及彈藥分庫依規定處理，但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將該批雷管置放於

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後，未作後續處理，為有疏失。再者該批雷管移交當天，縱因彈藥分庫每間庫房均有儲存彈藥，而無單獨庫房可以儲存該批雷管，惟翌日應儘速報告上級，由上級協助處理，比如調整庫房儲存品，使該批雷管有單獨儲存的空間，或儘速銷燬此批雷管，或由其他行政程序來處理此批雷管。乃被付懲戒人林文俊、邱紹偉未作後續處理，也未向上級報告，均有疏失等情，業經澎防部司令吳斯懷至本會結證屬實，並有所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附卷可稽。是則被付懲戒人林文俊違反上開規定，將該批雷管移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存放，與TNT炸藥混儲，而未作後續處理，即有違失。所辯因當時彈藥分庫八間庫房已放置其他彈藥，又該批雷管具有危險性，應盡量不予搬動，以降低風險，故未予逐一清點，協調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且渠管理之該組庫房內雖有TNT炸藥，惟該批雷管當時尚未作「火具結合」，故未如想像般具有引爆之危險云云，經核均難解免其協調將該批雷管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所應負之違失咎責。又被付懲戒人林文俊率未爆彈處理組組員將該批雷管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分十三批次銷燬完畢，應注意依規定就雷管之銷燬日期、銷燬數量、銷燬情形予

以登載，製作報告簽報其上級主管，且並無不能注意情事，乃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對雷管之銷燬情形，未依規定登載，亦未將銷燬日期、銷燬數量製作報告，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批次雷管銷燬之日期及銷燬之數量等均無從查考，亦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所辯接收該批雷管未予分類、逐一清點之原因，經查並非不能據實簽報雷管銷燬日期、銷燬數量、銷燬情形之正當事由，尚難執此資為免責之論據。又其於本會調查時所辯該批雷管並同未爆彈處理時，以口頭報告已銷燬若干云云，經核與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曾文宗所述情節不一，顯係事後卸責之詞，為不足採。

(三) 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向西嶼彈藥庫領取TNT炸藥五百磅，未依規定，先行辦理爆材申領憑單，領取所需TNT炸藥，「日領日結」，而係未經簽證，一次提領五百磅TNT炸藥，違反規定，為有疏失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所是認，並經證人吳斯懷至本會結證屬實。所辯為免提領炸藥往返車程費時，影響業務之進行，及載炸藥行駛於市區道路，風險高等未辦理簽證提領炸藥之原因云云，經核均非其可以違規提領大量TNT炸藥，儲存於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之正當事由。所辯違

規提領該批炸藥之原因，要之，僅能就其行為動機、目的，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而已，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四)按「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林文俊申辯，案發後已由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記大過一次處分乙節，揆諸上開規定，於監察院將本案移送本會審議後，國防部原來之記過懲處處分已失其效力，不生一事兩罰問題。

五、被付懲戒人邱紹偉申辯意旨略以：(一)渠所屬彈藥分庫下轄有二十三間彈藥庫(庫內八間、外點庫十五間)，內皆儲置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且接收該批雷管之際，遍查全防區並無其他合乎規定儲置該批雷管之庫房；再者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內，當時未儲置任何彈藥，所儲置者僅為不具危險性裝備，故渠接獲負責現場移交之副分庫長回報後，當日循指揮系統向上級報告後(另彈補官亦於次日早餐會報回報分庫接收狀況良好)，皆未獲上級長官任何指示，遂認該項處置應為妥適之決定，故未予糾正制止。監察院彈劾案文未考量當時環境、時空因素，即逕認渠有嚴重疏失，認事用法容有違誤。(二)渠任分庫長乙職以來，已竭心戮力完成

上級交付之任務，為強化內部管理械彈管制工作，不時三令五申，向所屬軍士官兵宣導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上尉組長林文俊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至西嶼彈藥庫提領五百磅TNT炸藥，因林文俊上尉與本分庫人員同住一營區，致庫守人員誤認林上尉為其直屬長官，疏於質疑及核對林上尉有無依規定攜帶提領憑單，且事後林上尉及庫管人員均未向渠回報提領炸藥乙事，林上尉復未向渠報告所領炸藥存放於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此情肇因林上尉個人行為，渠完全不知情，渠已依規定要求所屬軍士官兵，遵守相關作業規定。(三)渠於任分庫長期間已貫徹上級命令及依規定執行清點彈藥，除依防區每半年(三、九月)實施清點，本分庫所屬二十三間彈藥庫，儲存彈藥之清點方式，並非同一一般連隊。依據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彈藥部隊對所屬彈藥，應依年度區分十二個月律定期程管制實施清點。平時渠每月確依第五類軍品維護檢查紀錄表至所屬彈藥庫實施外觀、庫房安全設施檢查外，亦對敏感性彈藥實施清點，且於任滿分庫長乙職，均完成交接。(四)渠任分庫長乙職，均貫徹上級命令依規定於官兵休假前實施個人攜行物品檢查，且經常於連隊所屬集合場所，對官兵三令五申及案例宣導，要求做好衛哨服勤職務，並無對所屬官兵宣布志願役

軍、士官出入營區不必接受檢查云云。  
惟查：

(一)九十年十二月三日未爆彈處理組接收偵五連移交之雷管時，彈藥分庫(庫內)八間庫房雖皆儲置裝箱良好堪用之其他彈藥，惟既有澎防部囤雷管之家驤營區彈藥庫可資存放該批雷管，文澳營區彈藥庫亦可供該批雷管暫存，俟翌日再按規定處理，並為後續之處理。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係一般裝備庫房並非彈藥庫，不得放置雷管等爆裂物，且該庫房內有TNT炸藥，將雷管存放於該庫房，發生混儲，違反彈藥爆炸管制規定等情，業經證人吳斯懷結證屬實，已如前述。關於家驤營區彈藥庫為澎防部囤雷管之彈藥庫，可資存放該批雷管；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內有儲放TNT炸藥，存入該批雷管，違反混儲作業規定等情，並為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所是認。則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所辯接收該批雷管之際，遍查全防區並無其他合乎規定儲置該批雷管之庫房，而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內當時未儲置任何彈藥，所儲置者僅為不具危險性裝備云云，即屬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次查未爆彈處理組接收雷管當天，縱因彈藥分庫每間庫房均儲存其他彈藥，而無單獨庫房可以儲存該批雷管，惟翌日應儘速報告上級，由上級協助

處理。乃被付懲戒人林文俊協調將該批雷管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彈藥爆炸管制規定後，被付懲戒人林文俊、邱紹偉於翌日未作後續處理，亦未向上級報告，均有疏失等情，亦經證人吳斯懷結證綦詳，已如前述，是則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該批雷管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當晚，接獲負責現場移交之副分庫長陳宜新回報後，就該項違反規定之儲存行為，未加以糾正、制止，翌日復未作後續處理，即有疏失，尚難以彈藥分庫下轄之二十三間彈藥庫均已儲置其他彈藥，查無其他合乎規定之庫房可資儲存該批雷管等由卸責。又被付懲戒人邱紹偉辯稱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當晚有打電話給時任後指部指揮官之陳德益上校，向上級報告，未獲上級長官任何指示等情，經質之陳德益，答稱此事時隔太久，已不復記憶等語，此業經證人吳斯懷證述在卷，並有陳德益簽復之書面影本附卷可查(見彈劾案文附件第六十八頁)。是被付懲戒人邱紹偉當晚究竟有無向上級長官陳德益報告，固無從查考。又即使當晚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有打電話予陳德益上校，但翌日仍應按規定處理。而被付懲戒人邱紹偉及林文俊卻未作後續處理，故彼等二人均有疏失等情，業經證人吳斯懷至本會證述綦詳。再者該

批雷管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與TNT炸藥混儲，違反彈藥爆材管制規定，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未加以制止、糾正，為有疏失，已如上述。該項疏失，並不因其曾打電話向上級長官報告存儲之庫房，未獲上級長官指示，而受影響。被付懲戒人邱紹偉尚難執此資為免責之論據。

(二) 次查被付懲戒人邱紹偉任分庫長，疏於管理，故其彈藥庫管理人員（即庫守人員）在未爆彈處理組來提領TNT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此部分是被付懲戒人邱紹偉之疏失等情，亦經證人吳斯懷於本會調查中證述甚詳。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所辯該庫守人員誤認林文俊上尉為直屬長官，疏於質疑及核對提領憑單；該提領行為肇因林文俊上尉個人行為云云，無非避就之詞，尚難執此卸責。

(三) 又被付懲戒人邱紹偉自承分庫不知林文俊上尉提領五百磅TNT炸藥情事，係渠失職，分庫長每月需進行清點彈藥數目，惟其每月例行清點工作，均僅針對敏感彈藥（如手榴彈等）進行，致未發現上情等語，此有其於監察院約詢筆錄及澎防部答復監察院之書面附卷可稽（見彈劾案文附件第四十五頁、第七十九頁、第八十一頁證三號、證四號證據）。足

見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清點工作未力求切實，為有疏失。所辯其已依規定執行清點彈藥云云，尚難信採。

(四) 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所轄彈藥分庫，屬連級獨立營區，其未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依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得以非法攜帶爆裂物離開營區，即有疏失。非必其對衛哨明示，志願役軍、士官出入營區不必接受檢查等語，始得謂為有過失。是則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所謂其並無對所屬官兵宣布志願役軍、士官出入營區不必接受檢查之辯解，並不足為其無疏失之論據。其空言申辯其已貫徹上級命令，依規定於官兵休假前實施個人攜行物品檢查，並三令五申要求做好衛哨服勤職務云云，為不足採。

六、被付懲戒人曾文宗申辯意旨雖謂渠任第一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對所屬單位三個營級、五個連級械彈清點，即依陸總部彈藥檢查相關規定、時程執行：1. 對所屬連隊槍械全面清查逐枝清點、衛哨及戰備用彈藥逐發（箱）清點；2. 每季對彈藥分庫二十三棟彈藥庫房督導，依據各棟之第五類軍品庫儲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即補536表）核對分庫長是否按時執行各棟庫房庫儲設施檢查？檢查各損壞之庫儲設施是否向保修組完成修護作業申請？3. 另依防區單行規定，於每季逐

棟檢查536表時，同時對庫房彈藥抽點，清點時均依據該庫電腦清單核對庫儲彈藥紀錄卡（即508卡）實施抽點。因各式彈藥約九百筆，無法逐筆清點，抽點以零頭手槍彈、各式手榴彈等竊取後無需特殊訓練即可使用之敏感性彈藥為重點，並非如彈劾案文所稱之「未依據該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切實核對清點」。至於抽檢時，未能適時抽檢至該批TNT炸藥，屬機率問題，主官責任渠並未規避。九十一年八月、九月份主官裝備檢查率編組人員實施裝備檢查，所屬編組人員均已依規定執行，至於未能適時發覺單頻起爆器遺失，督導疏失由渠負責。狹義而言，指揮官當做事項，渠均已完成，廣義而言，第一後指部及澎防部後勤疏失均屬指揮官之責任，檢討原因，渠知官識兵工作未能深入，後指部安全反映機制功能未能發揮，械彈管制作業未落實，肇生本案，身為指揮官自應負起主官責任。惟主官責任與實際執行責任有別。且渠之軍人忠誠，不容質疑，服務期間已盡心盡力，並無彈劾案文所稱之「未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據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情事。如無適當之條文，請以「查顯有後勤管理（作業）疏失，應予懲處」即可等語。

惟查後指部指揮官對於防區軍械彈藥爆材之年度

例行清查、每季庫房裝備檢查，主官的檢查方式和業務參謀的檢查方式是一致的，均需逐一清點，並非僅查核下屬主管有去清點即可。被付懲戒人曾文宗必須自己去逐筆核對清點，先持電腦清單與庫儲彈藥帳卡（術語稱兵補25|005卡）核對，電腦清單與庫儲單位的帳卡核對相符之後，再至彈藥庫現場逐筆清點。被付懲戒人曾文宗應帶幕僚人員在現場逐一清點檢查，在現場觀看監督並簽名，乃其未去現場監督逐筆清點，即有疏失。而本案被付懲戒人曾文宗主要疏失之處，乃是只拿電腦清單去核對，並未拿電腦清單與彈藥庫的庫儲彈藥紀錄卡核對後，再去清點，故未及時發現TNT炸藥五百磅，已由原來的西嶼彈藥庫庫房，被提領至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儲存等情，亦經證人吳斯懷於本會調查中結證綦詳。被付懲戒人曾文宗所辯渠並非「未依據該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切實核對清點」云云，經核與證人吳斯懷結證之事實不符，已無足取。又其所辯因各式彈藥筆數太多，無法逐筆清點，僅能抽點云云，經核與規定之清點方式不合，已如上述，自不容其執此申辯因抽檢時未能逐一清點彈藥之藉口。是則其執此申辯因抽檢時未能適時抽檢至該批五百磅TNT炸藥，屬機率問題云云，無非避重就輕，所為卸責之詞，為不足採。所提出

之第五類軍品庫儲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即補536表）及庫儲彈藥紀錄卡（即508卡），要之僅能證明其有核對分庫長是否按時執行各棟庫房庫儲設施檢查，檢查各損壞之庫儲設施是否向保修組完成修護作業申請；及其依該508卡實施抽點而已，並不足以證明其按規定方式親自執行全數逐一清點，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

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曾文宗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年度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落實執行，為有違失；被付懲戒人邱紹偉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即予糾正制止；且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復未依規定對所屬V24號彈藥庫切實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又未切實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為有違失；被付懲戒人林文俊擔任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期間，違反規定，將偵五連所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乙批，存放於該組庫房，銷燬雷管作業過程中未將作業紀錄呈報上級主管，且

未依規定先行申領憑單，逕行提領五百磅TNT炸藥後，復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離營外出，將庫房鑰匙懸掛牆壁，致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有機可乘，盜用庫房鑰匙，以竊取爆材，又發現短少乙具單頻起爆器未即時依規定陳報，為有違失；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時，兩度潛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竊取該組庫房鑰匙後，擅自開啟庫房，入內竊取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先行藏放於個人內務櫃中，伺機分次攜帶搭機返臺，擬炸「E世代能源護膚店」，未著手，復意圖炸燬郵局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經警巡邏發現，當場被逮捕，而未遂，並經軍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事證，均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曾文宗、邱紹偉、林文俊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被付懲戒人曾文宗、邱紹偉、林文俊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張凱智除觸犯刑章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曾文宗、邱紹偉、林文俊均係一時疏忽所致，被付懲戒人張凱智因被「E世代能源護膚店」盜領存款所

致等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所生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酌情分別為相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文宗、邱紹偉、林文俊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張凱智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教育部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等；核有缺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元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教育部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案。案由為：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教育部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無混淆之處；核有重大缺失。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卓越計畫，原計畫耗費一三〇億元，執行期程預定為四年，後因配合實際執行情形，而延為七年，其性質係屬「繼續經費預算」；惟該計畫事前並未依預算法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且未能於事前與各界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並因外界質疑，而一再變更其子計畫，不僅違反預算法「繼續型計畫」經費編列之規定，且卓越計畫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之法定預算總額為六五·三億元，僅為原計畫經費總額之半數，益證原先規劃涉有誇大、不切實際之失，而後續規劃之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均有不當。

糾正案文並表示：教育部規劃之卓越計畫，顯為體制外加給，每件計畫獲得補助金額高達二億三千餘萬元，與

科學技術基本法，彰明學術發展，應求穩定成長之旨意，顯有未合；而拔尖取向之卓越計畫，不宜將之與改善教學基礎建設混為一談，兩者應為不同之計畫，有不同之申請條件、審查標準及計畫目標，才能使各學術單位有所遵循。惟教育部規劃之卓越計畫，一方面強調追求卓越，另一方面卻又要促進基礎建設，二者顯有扞格，顯示卓越計畫之規劃作業過於粗糙、作業程序未臻嚴謹，以致外界質疑不斷，甚至引發公立與私立大學爭食大餅之對立，殊有不當。

##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銓敘部法二字第022318號函修正發布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所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指進用轉任人員前，應經分發機關依所定審核原則審核原則審核同意後，用人機關始得自行遴用。